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林怡君

Lin Yi-Chun

指導教授：劉宗榮 博士

Advisor: Liu Tsung-jung, Ph.D.

指導教授：汪信君 博士

Advisor: Wang Hsin-Chun,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January, 2014





謝 辭

科法所的研究所生涯，終於告一個段落，寫到了誌謝，也意味著一個階段的完成，與下一個階段的開始。而原本科法所的開始僅僅是因為朋友的玩笑話，卻沒想到無心插柳柳成陰，最後讓我想要留在法律的領域。

回想幾年來的研究所生涯，當中曾經休學，思考是否還要這個碩士學位，最後還是選擇回到學校，寫完論文，完成學業，首先要感謝指 劉宗榮老師，引領我走進保險法的殿堂，進一步找到論文題目，一開始遇到不知如何下手的困難，也是依照老師的指導，一天完成一千字的進度開始，一步步「萬丈高樓平地起」地完成這篇論文，再來也要感謝 汪信君老師，在我有問題的時候可以與我討論，給我建議，感謝您能成為此篇論文的推手，最後感謝 葉啟洲老師口試期間提供給我論文的指正與見解，讓此篇論文能夠更臻完善。

這篇論文的寫作過程看起來相當平順，但其實是來自許多人的幫忙，如果說沒有你們我就無法完成這篇論文，似乎太矯情，但確實是因為有你們確實讓我的論文更加充實，這些我點點滴滴放在心頭。首先感謝廷翰學長，謝謝您在研討會時所給的程序法上的建議，讓我能在此篇論文章序法上的爭議，可以更加凸顯與詳盡。感謝季陽學長每天出現在圖書館，可以與我討論論文的細節，雖然平時講話的時間並不多，但看到你和廷翰學長認真的背影，也時時提醒我不可以怠惰。謝謝曾經身為遠端同事的夥伴們（萍萍、小靜、貞貞、柔柔、粉紅狸貓、台客一哥），陪我一起上拳擊有氧、玩樂歡笑、度過一些重要時刻甚至認真度過人生第一個感恩節，讓我不因獨自回到學校完成論文而感到孤單，滑雪的約定更成為我論文必須在這學期完成的動力。謝謝孟儒，能在完成論文這段時間充當我的救援投手。謝謝外公外婆，時時期許我快點完成論文，無條件的支持我追尋學生涯的每一段夢想，也因為您們開啟我科法所這段旅程。謝謝小高，在研討會幫我準備點心，告訴我許多研討會上的細節，讓我準備起來不至於慌慌張張。謝謝莫律師，擔心我因為寫作論文而忘了如何辦案，還提供我接觸實務的機會。謝謝富邦產險的林資協和王副理，和您們開會的過程也是我這篇論文的起點。最後謝謝劉律師，或許是曾因為受僱接受您的指導，讓我在寫作論文的過程更加流暢和文思泉湧。

完成論文，完成研究所的學業，也代表完整了我的碩士生涯，期許我自己能夠不忘記當時想要成為法律人的初衷，最後再次感謝上述您們指導、提醒與陪伴，

每一個你們都在我的碩士生涯中，不可或缺，也感謝您們成為我身後重要的推手。





中文摘要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2 年 10 月開始施行，由於擴大受規範之客體至所有非公務機關，擴大保護之客體及於所有的個人資料，減輕受害人對於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之舉證責任，引入團體訴訟制度，並且提高機關（包括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所負擔的賠償責任上限至 2 億元，引起機關之高度恐慌。機關過去將個人資料當作一種財富或是便利，盡其所能的搜集並保管個人資料，新法施行後，由於機關無法輕易的將資料外洩的責任推諉給「駭客入侵」，因此引起機關的高度恐慌，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的需要應運而生。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非全新的法律，因此本文先就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的沿革及新法做簡單的介紹，並分析為何新法施行後會增加機關之風險。此外，本文亦就責任保險的特性為簡單的介紹，並分析其條款應該具有如何之特性。因為，資料外洩所導致之損害（以下簡稱資安事件），對於企業來說並不容易發現，且即便為同一批個人資料外洩，亦未必所有個人資料之所有者皆同時受有損害，其保險事故與一般的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承保的保險事故有顯著的不同。因此，本文先就此特性提出問題，並於後續章節回答問題。

首先，此為一責任保險，而其所承保之保險事故具有反覆性、持續性和潛在性，對保險人而言，此類保險事故容易有長尾責任的問題。針對此一問題，應由承保範圍的設計方式著手？因此本文於第一章中就美國和德國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學說做簡單的介紹，並且介紹我國法上目前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實務。此外，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之規定對於損害賠償額須經法院認定的責任保險人不利，特別在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由於被保險人最容易遭索賠者為須經法院認定之非財產上損害，故等到損害賠償額確定時，很可能早已超過消滅時效，本文稱為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困境，本文再章節內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式和修法之倡議。

再者，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應填補被保險人哪些損害？本文將之區分為填補損失性賠償金額和其他相關法律費用兩大部份。前者，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性，推測出主要填補之損害應為因隱私權和個人資料自主權受損所導致的非財產上損害，由於非財產上損害較難推估，故應有限額條款之設計。後者，則主要包含抗辯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四章則主要在處理被保險人內部管理階層、僱員和委外廠商因為故意或疏失

行為所導致的資料外洩事件，保險人是否需要給付保險金之問題，即給付保險金後，得否行使代位權之問題。第五章則著重在處理資料保護保險可能和其他保險發生保險競合的問題，以及應該如何處理。

希望藉由這樣的一篇論文能給予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在承保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時，一些思考的方向。更進一步，希望成為本土保險公司在設計本土保單時的參考資料之一。

關鍵詞：個人資料保護法、長尾責任、保險競合。

Abstract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enterprises have been facing potential risks of civil claims for damages. In addition to the authentication approach to examine conformity to the requirements by the Act, enterprises are also taking insurance measures to transfer the risks. As a result, demands on liability insuran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come into bei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issues brought about by this new type of insurance, and tries to use the substantive law, procedural law, and pro forma contract approach to find solutions and build proposals.

Firstly, this is a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herefore its insurance coverage is with the nature of recurrence, continuity, and potentiality. To insurer, this type of insurance incidences is prone to long-tail responsibilities. This problem should be handled with the insurance coverage design. Furthermore, the indemnification liability needs to go through litigation proceedings for verdict, and due to the domestic Insurance Law, Article 65, Item 3, this requirement can easily get the insured trapped in the statute of time limitations. Therefore, this problem needs to be solved by way of the procedural law and contract approach as well as law amendment.

Secondly, what damages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divides the coverage into two parts: indemnification coverage amount and other relevant legal fees. Chapter 4 deals with the insured's internal management staff, employees, and outsource contractors for their deliberate or negligent behaviors that cause data leakage incidences, and discusses whether these affiliates need to pay for the insurance and whether they are entitled for subrogation. Chapter 5 discusses the Double Insurance between the coexistent liability insuran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and other insurances, and how they should be handled.

Hopefully, the discourse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can offer the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some references in underwriting or insuring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Moreover,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is paper can b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domestic insurance companies in their insurance design.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nsurance coverage, long-tail responsibilities, Double Insurance Double Insurance

論資料保護之責任保險

目錄



第一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問題之提出.....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風險分析.....	2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資料保護法律之異同.....	11
第四節 責任保險之概述.....	14
第五節 問題的提出.....	18
第二章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及責任發生之通知義務.....	23
第一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事故及其特性.....	23
第二節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類型.....	25
第三節 索賠基礎制保單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36
第四節 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困境及解決.....	43
第五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類型及通知義務.....	50
第三章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損失填補範圍.....	54
第一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範圍.....	54
第二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相關法律費用範圍.....	65
第三節 代結論：現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70

第四章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代理人、受僱人及委外廠商之故意過失.....	74
第一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及受僱人故意過失.....	74
第二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委外廠商之故意過失.....	88
第三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	93
第五章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	96
第一節	保險競合之概念.....	96
第二節	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	105
第三節	保險競合於我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適用實例.....	109
第四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與其他責任保險之競合.....	112
第五節	小結.....	118
第六章	結論及分析.....	120
	參考文獻.....	127



第一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問題之提出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擴大適用主體及於所有非公務機關，擴大保護客體及於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未來機關若因為管理不當、員工疏失、駭客入侵或因為委外單位之疏忽導致個人資料外洩，受害者向企業要求民事賠償時，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引入團體訴訟制度、上修企業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新台幣 2 億元（甚至若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更可擴張至所涉利益）、減輕受害人證明實際損害額之責任，並且維持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公務機關負無過失責任，而企業舉證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方能免責之規定，企業須負擔之損害賠償之數額和面臨請求賠償之風險皆可能會上升。個人資料保護法頒佈施行後尤其造成企業陷入驚慌，因為在舊法時僅有部分的企業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新法施行後不僅所有非公務機關皆需受到管控，亦提升機關就資料安全所需承擔之防護義務。過去企業或許還可以開玩笑地說將個人資料外洩的責任推諉給駭客入侵即可，但新法施行後企業即無法如此輕鬆的舉證免責，尤其對過去將個人資料當作生財工具的企業而言，新法之施行無疑增加其風險。

以日本為例，日本在 2005 年開始施行「個人情報保護法」，並無過失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但在 2007 年企業因個人資料外洩漏之損害賠償金額總計達 2 兆 2,710 億日圓¹。國情雖然不同，我國在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期，以其作為請求權基礎且勝訴之案件僅有零星幾件²。但也許在修法後，由於新法適用的客體

¹資料來源：Japan Network Security Association (JNSA)。

²葉奇鑫、李相臣，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民事賠償責任及數位鑑識相關問題，收錄於司法新聲第 101 期，2012 年 1 月，頁 43。

和主體範圍皆已擴大，新法使無法舉證的當事人亦得請求 500 至 20000 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且因團體訴訟機制可以減輕訴訟費用，企業所面臨的民事賠償責任風險也會跟著升高，保險之需求性亦會增加，此保險承保機關若有疏失行為導致第三人之隱私權等受有損害因而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賠償責任，故為一責任保險，又稱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此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除了希望能推動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的資安認證（TPIPAS）之外，也在研擬推動雲端資料保險之可行性。雖然國外有所謂網路責任保險（cyber liability insurance），但如前所述，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適用之客體已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而我國紙本個資洩漏之事件頻傳，外國之網路責任保險是否能直接適用於我國為一個問題，承保範圍是否足夠涵蓋國內企業所面臨之風險亦是另一個問題。因此有架構適用台灣本土公務機關及企業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

綜上，本文因而起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以下稱資安事件）之特性，並就針對責任保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性提出問題，就問題研擬對策並整理現行市面保單條款，提供建議。希望能夠提供機關希望以保險做為個人資料外洩賠償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時，研讀保單時應注意之事項。同時希望得作為現行保單條款修正之方向。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風險分析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及比較

一、立法沿革與修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2 年 10 月開始施行，使許多企業及公務機關如坐針氈，但其實我國自 1995 年就開始即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個資法）用來規制公務機關和特定非公務機關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相關事宜，然而由於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主體及客體均較舊個資法來的寬，新法亦加重刑事及行政責任且企業違法時負責人亦須一併受罰，此外就自然人因企業或公務機關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所受民事損害之舉證責任亦有減輕，亦即個人資料遭外洩之個人獲得賠償之可能性增加，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需承擔之風險相對增加，茲比較分析新法如下：

(一) 1995 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0 年代起，為了加強個人隱私之維護和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務部除派員赴國外蒐集立法資料及多次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並成立起草委員會研擬初步條文，經行政院審查後將初步條文送交立法院，於 1995 年 7 月初步條文經立院三讀通過後，該條文成為我國首部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綜合性法律³，此為其特色，該部法律就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違法行為設有民、刑及行政責任，尤其民事賠償責任部分，要求公務機關負無過失責任，並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過失舉證責任倒置。惟，該法令亦有令人詬病之處，例如其僅侷限於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而不限於紙本個人資料，此外，該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則包括：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二) 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了彌補就法之缺失，擴大適用主體及於所有非公務機關，擴大保護客體及於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未來企業若因為管理不當、員工疏失、駭客入侵或因為委外單位之疏忽導致個人資料外洩，受害者向企業要求民事賠償時，由於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引入團體訴訟制度、上修企業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新台幣 2 億元（甚至若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更可擴張至所涉利益）、減輕受害人證明實際損害額之責

³劉佐國，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保護-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與修法過程，收錄於律師雜誌第 307 期，2005 年 4 月，頁 42-43。

任，並且維持舊個人資料保護法由企業舉證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方能免責之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須負擔之損害賠償之數額和面臨請求賠償之風險皆可能會上升，較詳盡的變更分析如同下述。



二、主要差別

（一） 擴大保護客體

舊個資法第一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新法第一條則是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據此，新法所保護之客體擴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⁴且規範之行為由個人資料之處理，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

（二） 擴大適用主體

舊個資法所規範之對象包括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其中非公務機關係指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⁵和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個人；新法所規範之對象則包括公務機關及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例如經營網拍之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⁶（例如協會、學會…），範圍擴及所有可能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自然人或團體。

（三） 新增特種個資

新法第六條明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為特殊、敏感之個人資料⁷，特別限制行為人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外於「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有必要並經過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方得蒐集、處

⁴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之定義。

⁵請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7款及第8款。

⁶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7款。

⁷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立法理由。

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一般個資原則上僅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可⁸。

(四) 新增告知義務：

因為個人資料之蒐集事涉及個人之隱私，故新法第 8 條課予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告知義務。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原則上應告知個人，蒐集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名稱、蒐集目的(例如供調查客戶意見之用)、資料類別、利用方式(例如會在某年某月某日的某個地點供抽獎用)及個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其權益可能所受之影響⁹(例如無法參與抽獎)，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雖得例外主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但書免為告知，但個人若認為蒐集不合法，尚得請求蒐集機關補為告知¹⁰。此外，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間接蒐集到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出售名簿的業者購買記載許多人聯絡資料的個資)，亦應於第 1 次處理或利用前，向個人補行告知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事項¹¹。

(五) 新增通知義務

為保障當事人之請求救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新法第 10 條規定，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受到違法侵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查明事實後，以適當的方式通知當事人，若公務機關違反該通知義務，得依法懲處，非公務機關違反該通知義務則得處以行政罰鍰¹²。而所謂的「適當通知方式」，則規定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原則上以書面、言詞、簡訊、信件等方式告知，例外於人數眾多，需費過鉅時，得斟酌個人隱私保護及技術可行性，以網際網路或媒體等方式公開方式為之。

(六) 增訂團體訴訟

新法規定因同一個資外洩事實而導致權利受侵害之多數當事人(若達 20 人以上)，

⁸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及 17 條。

⁹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該條第 2 項但書有規定得免為告知之事由。

¹⁰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立法理由。

¹¹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其立法理由。

¹²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之規定。

得授權符合一定條件¹³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訴訟，且若部分當事人中途撤回訴訟，致授權當事人不足 20 人時，訴訟仍得繼續¹⁴。

(七) 明確規定非公務機關保管個人資料應盡之義務

新法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且因為某些行業例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因為保有大量重要的個人資料，故以立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訂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¹⁵。此外，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並訂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應包括之事項，然而系爭規定僅有針對安全措施為概略之指引，非公務機關即便皆採取該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措施，亦未必得主張其就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情事並無故意或過失¹⁶，但若非公務機關未採取規定之措施，則可能面臨行政罰鍰¹⁷。

(八) 提高罰則及減輕個資當事人請求民事賠償之舉證責任

新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分別規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的民事賠償責任，新法維持舊個資法中損害賠償舉證責任之倒置，亦即推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之情事有故意或過失，但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所負之責任類型稍有不同，公務機關得免責之情形僅限於「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亦即為**通常事變責任**；而非公務機關若能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即得免責，亦即為**推定過失責任**。此外，新法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因同一原因事實遭致多數人權利受損之最高損害賠償總額提高到新台幣二億元，但若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台幣二億元時，以該所設利益為限。

¹³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2 條之規定。

¹⁴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及 35 條之規定。

¹⁵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之立法理由。

¹⁶關於非公務機關所負之民事責任，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

¹⁷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



(九) 提高行政罰及刑罰

新法將行政罰鍰和刑法罰金之上限提高。刑法部分將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利意圖刪除，且將國人在海外對於中華民國國民之違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一併納入處罰¹⁸；行政法部分，新法之規定僅針對非公務機關，且若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權人無法證明其已盡防止之義務，亦應同時受到行政罰鍰之處罰¹⁹。

(十) 明訂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

新法第 51 條明文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 施行細則概念補充之概念

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擴充原先對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之管制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亦補充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概念：

(一) 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用語之定義

1. 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依施行細則第 3 條係指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但若以其他資料對照要得特定個人非常困難、耗費過鉅或需時過久，技術上太複雜及經濟上不可行，則不屬於「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而應屬於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指之「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²⁰。
2. 清楚界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保護之對象僅限自然人：施行細則第 2 條明確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故不包括公司或已逝者之資料。
3. 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新法第 7 條所稱

¹⁸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

¹⁹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

²⁰鍾文岳、汪家倩，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樣讀就對了-企業篇，收錄於萬國法律雜誌第 181 期，2012 年 2 月，頁 2-17。

之書面同意（包括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所需之書面同意）依電子簽章法，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故得以電子郵件或電子表單等方式為之，但應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聯，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之真偽²¹。

（二） 明訂「個人資料」包括備份檔案和軌跡資料

個人資料不限原始資料，如果公司有處理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過程中所產生的衍生資料，例如資料存取人之代號、存取時間、使用設備的代號、網路位址、網路路徑，因為在網路時代，透過資料存取代號、設備的代號和網路 IP 位址、網路路徑亦能輕易識別當事人，故上開資料亦應在保護範圍內²²。例如，線上付款系統紀錄著關於交易當事人及交易本身的基本資料，在結清交易時，該等資料可能一併傳遞予交易相關參與者，假以時日，所記錄的資料軌跡將累積成相當規模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²³

（三） 增加委託機關對受託機關之監督義務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委託機關之行為，故委託機關若欲舉證證明對受託機關已善盡監督義務，至少包括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等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監督事項。

（四） 增訂「適當方式通知」之意義

因應新法第 10 條課予機關通知義務，施行細則第 12 條補充所謂適當之通知方式，給予機關面對大量個人資料外洩時，得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通知，以減輕通知成本。

（五） 增訂「適當安全措施」等之內容

依照新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施

²¹請參照電子簽章法第 2 條電子簽章之定義。

²²鍾文岳、汪家倩，前揭註 20。

²³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收錄於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 26 日，頁 8。

行細則第 12 條則具體化適當安全措施應包含之事項，包括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等等事項，惟即便如此，其規定仍相當不清楚，例如公司應配置多少人力或耗費多少金錢才叫相當，由於該規定間皆牽涉到公司或機構遇到民事賠償請求時得否舉證免責，恐生爭議²⁴。而公務機關，依新法規定，則需指定專人專門負責管理個人資料。

(六) 增訂「類似契約關係」之意義

所謂類似契約關係，依照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為：「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施行細則之規定，可以合理解釋現實社會運作之實務，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為給付醫療費用予被保險人所撞傷之第三人時，需要第三人之資料及醫療單據或是企業為招募人員而取得應聘者之資料，並將此等行為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貳、總結：於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機關所需承擔之風險和所負之義務

綜上所述，在修法之後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被課與更多的義務，例如告知義務或通知義務，若不遵守此些義務機關可能會需要面臨刑事及行政責罰，此外，新法亦提高了機關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的額度，機關所需承擔之義務及風險可謂大幅提升，茲以表格比較如下：

	公務機關	全部非公務機關
告知義務	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依新法第 8 條需於取得時為告知，若是間接取得個人資料，依新法第 9 條則是於第一次利用個人資料時為告知。	
通知義務	若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時，依新法第 12 條	

²⁴鍾文岳、汪家倩，前揭註 20。。

	機關應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規定之方式為適當之通知。	
監督受委託機關	新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施行細則第 8 條因而規定委託機關對於受委託機關應為一定事項之監督。	
保管義務	新法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個人資料。	新法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而施行細則第 12 條則具體規範此「適當安全措施」應包含之項目。
民事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法第 28 條規定，除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事項，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若無法證明損害額，得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計算 3. 同一事件之損害賠償額上限為新台幣 2 億，但若所涉利益超過 2 億，以所涉利益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法第 29 條規定，除非得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若無法證明損害額，得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計算 3. 同一事件之損害賠償額上限為新台幣 2 億，但若所涉利益超過 2 億，以所涉利益為限。 4. 團體訴訟

	4. 團體訴訟	
行政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未規定	 1. 非公務機關依新法第 47、48 及 49 條 2. 新法第 5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於機關違反 47、48 及 49 條規定時，除非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否則亦應受相同之處罰。
刑事責任	1. 新法第 41、42 及 43 條。 2. 新法第 44 條，公務員犯 41、42 及 43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新法第 41、42 及 43 條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資料保護法律之異同

壹、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復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可見非公務機關若要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並且除非有第 20 第 1 項但書所列之事由外，僅能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資料。

二、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定義，金融控股公司為一對於旗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等子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法設立之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法定制定之用意在便利金融控股業者發揮金融綜合效應，但其旗下之子公司皆為各自獨立之法人，若未經客戶同意，依據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 20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將客戶之資料提供給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作為目的外之使用²⁵。

三、惟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故，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應得使用他子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但如果經客戶通知不得使用，應即停止交互使用。此外，若他

²⁵黃帥升、洪志勳，金融業所面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爭議，收錄於萬國法律雜誌第 187 期，2013 年 2 月，頁 46。

子公司欲使用客戶之其他資料，仍應事先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限制使用之目的範圍。此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略有不同，目的在提供客戶綜合之金融服務和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效應。



貳、 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所謂醫療是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而基因是指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立法理由，立法者認為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資料與個人生活密切相關，為特殊、敏感之個人資料，故將其歸類為需要特別保護之特種個資，除非符合但書之例外規定，機關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此些特種個人資料，惟但書並無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規定，若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可能發生未經當事人同意，反而得利用個人特種個人資料之情形²⁶。

二、依照人體研究法第 4 條之規定，所謂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而人體檢體指的是人體（包括胎兒或屍體）之器官、組織、細

²⁶黃惠敏，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人體研究活動之適用，收錄於萬國法學第 188 期，2013 年 4 月，頁 76-89。

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足見人體研究法之規範之研究客體可能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之醫療、基因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相重疊²⁷。而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則規定：「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此外，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亦規定：「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綜上，蒐集、處理及利用人體檢體原則上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人體研究法或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或許可以解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學術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必要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一定程序，抑或當作處理研究特種個資之特別規定，此是因為人體組織、器官、細胞所攜帶人體資訊對於個人相當機密而敏感，故於蒐集並利用前應告知個人並取得其同意方為合理²⁸。

第四節 責任保險之概述

責任保險是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目前尚未發生但日後可能依法對第三人須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做為保險標的而投保之保險，依據保險法第 90 條之規定，責任保險至少符合下列兩個要件責任才會成立：1.須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被保險人依法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實；2.須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請求損害

²⁷人體之器官、組織、細胞及體液皆包含攜帶遺傳訊息之去氧核醣核酸，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適用之對象為自然人，故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及體液等個人資料除非與其生存之家屬相連結，否則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對象。

²⁸黃惠敏，前揭註 26

賠償²⁹，以下就其學理及條款特色論述於下：

壹、承保範圍

一般責任保險保單之承保範圍通常約定被保險人因為特定事故或違反特定法律之不當行為導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是財產減損，導致被保險人因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請求時，保險人因而負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由於責任保險類型繁多，因其所承保之事故之不同，不一定所有事故發生之時點皆甚為明確，保險人為避免須承擔過多之風險，對於何謂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得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保險事故，會有因「事」制宜之設計。

貳、保險金額³⁰

一、保險金額之訂立方式

責任保險並無法如同其他財產保險事先估定保險價額，保險金額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約定賠償之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保險金額的約定方式大致可區分為分項訂定方式 (split limit) 和合併單一總限額方式 (Combined Single Limit, 簡寫為 CSL)，前者係分就每一人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內累積總額訂定保險金額，後者之方式則為將前述四項分項之保險金額合併為一項，即同一責任限額適用於同一次意外事故一人或多人傷亡或 (及) 財務損失。

二、基層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及傘護式責任保險

當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所欲投保之保險金額較高時，有些保險人不見得願意承擔如此高的風險；相對的有些保險人反而不願承保損失頻率較高但保險金額較低的保險，此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得先向願意承保損失頻率高但低保額之保險公司投保「基層責任保險」(Primary or Underlying Policy)，再向別家保險公司投保「超額責任保險」(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當發生保險事故時，會由承保基層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再由承保超額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賠付超過基層

²⁹請參閱劉宗榮著，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二版，頁329。

³⁰請參閱楊誠對著，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第七版，頁276-283。

責任保險保額之保險金。此外，尚有一種「傘護式責任保險」(Umbrella Liability Ins.)，類如一隻強大的保護傘提供被保險人各種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完整之保障，此種保險對於被保險人未投保之保險險種為「基層責任風險」；而對於已投保「基層責任保險」之險種，則為「超額責任保險」。

參、損害賠償之範圍

責任保險給付保險金之範圍僅限於被保險人之純粹私法上責任，其範圍可能包括造成第三人之身體傷亡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造成第三人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及非因過失所造成之懲罰性賠償金³¹。此外，亦應包括其他必要費用，例如保險法第 91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而於責任保險之條款中，通常保險人和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就訴訟費用和抗辯相關費用會有相關的約定，且因為有時刑事訴訟會影響被保險人民事賠償責任之確定，故保單中有時會約定抗辯費用不限於民事訴訟之律師費用，除此之外必要費用亦應包含因法條課予被保險人特殊義務所須額外支出之費用，例如配合行政調查之費用等等。

肆、責任保險之責任

責任保險之責任學理上並無特殊之限制，大致可以區分為債務不履行所導致之責任和因侵權行為所導致之責任，前者得以被保險人所負責任之輕重，區分為不可抗力責任、通常事變責任、抽象輕過失責任、具體輕過失責任和重大過失責任；後者亦得以被保險人所負責任之輕重區分為不可抗力責任、一般無過失責任（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責任）、衡平責任（例如鐵路法就運送人即便無過失仍應補償乘客傷亡之規定）、推定過失責任及一般故意過失責任。一般而言，被保險人應負之過失責任越重，越有透過保險分散風險之必要。

³¹請參照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故意所致之懲罰性賠償金依保險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列為不保事項，但因過失所致之懲罰性賠償金若經雙方同意加保應得為保險損害賠償之範圍。

伍、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及受僱人等之責任

一、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該條擬制事業責任保險於被保險人所經營事業有關之範圍內，保險契約抑是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之利益而訂立³²，亦即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於被保險人所經營事業有關之範圍內，若因疏失或意外導致第三人受有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亦受到責任保險之保障。

二、另一方面，依照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雖然如此，若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除非被保險人與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有意思聯絡，否則其僅是就選任、監督代理人或受僱人之行為有過失而已，對被保險人而言，仍然是發生無法預見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陸、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此被保險人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的規定適用於一般財產保險並無疑義，但於責任保險中，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為「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事實」共同組成，依照保險法之文義解釋，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似乎僅限於「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事實」，但實務見解卻是指「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但此兩者皆有所偏，為方便保險人得即時確認發生事故之原因和確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確實已發生，理論上，被保險人應有兩次通知義務³³。

³²劉宗榮，前揭註第 29，頁 410。

³³劉宗榮，前揭註第 29，第 412 頁及第 413 頁。



柒、保險契約的終止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契約並不當然終止，仍然繼續有效，只要是在保險金限額內，保險人就被保險人發生之第二次、第三次…事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

捌、第三人的直接訴權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此是因為責任保險除了保障被保險人全體財產之消極利益外，亦在保障第三人之損害能獲得賠償，故賦予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但前提是第三人之請求權和得請求之數額須先確定。

第五節 問題的提出

一、資料保險事故之發生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第三人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其屬於責任保險。於責任保險，保險事故發生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依法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實」且「須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故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應係指「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契約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不當行為導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等情事」且「第三人因而向被保險人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然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與一般汽機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特性有所差異，其中之一即為發生意外事故之特質，交通事故是否發生必能立刻認定且被保險人須要迅速報賠案以方便保險人介入釐清筆責，此外，即便同一次交通意外事故造成多人傷亡或財物毀損亦皆係發生在同一時間點；但資安事故不同，假若機關因管

理不善導致資安事故發生，資料外洩之時間點與資料遭其他人不法蒐集、處理、利用之時間點未必相同，亦即有可能個人資料在 A 時點外流，但其遭第三人不法取得或利用之時點卻可能發生在 3 年後，而且同一資安事故洩漏之同一批個資未必會在同一時點遭第三人不法取得或利用，故很可能有在保險期間內發生資安事故，但第三人因此發生損害之時點並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卻是在多年後（甚至已無再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此種特性和產品責任保險相同（產品之瑕疵亦可能出現在多年後），故若保險人就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條款採取和一般汽機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相同之設計，則保險人會面臨在保險契約終了後仍須要面臨可能無止盡的給付保險金之風險（此又稱之為長尾責任³⁴）。

保險人為了因應如此之風險，其保單條款承保範圍應為如此之設計方為妥適？目前實務及學說對於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應做何解釋仍有爭議，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中應做如何之解釋恰當？

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損害賠償之範圍

於責任保險損害賠償之範圍會包括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之身體傷亡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造成第三人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及在責任確定之前，第三人向被保險人索賠時，被保險人所必須支出之訴訟費用及抗辯費用（抗辯費用通常在保單條款內會約定支付之上限和類型）等其他必要費用。

惟一般責任保險之保單條款就賠償範圍，通常會分就每位受害人、每次事故以及保險期間設有賠償限額，故一般責任保險保單之理賠項目雖間接包括被保險人所造成第三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責任，但此第三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其實係依附於身體傷害而言。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其立法理由中清楚載明本法之修法宗旨在保護個人對其資料之自主權、隱私權和促進機關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個人資料，據此，殊難想像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造成個人產生身體傷害，但資安事故想當然爾卻容易造成第三人遭受到非財產上之損害（例如醫院不小心外洩病人之

³⁴關於長尾責任之介紹，請參閱李志峰，長尾責任-論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 25 卷第 1 期，2009 年 6 月，頁 97-132。

病歷)，故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就賠償限額應如何設計方為妥當？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廣泛適用於所有非公務機關及個人，但不同之機構可能接觸之個人資料不盡相同，例如醫院和金融機構所接觸之個人資料即有相當差異，若資料管理不善，因隱私權或個人資料自主權受損所導致之非財產上損害、財產上損害，甚至因資安事件所導致之財產權甚或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皆在承保範圍？現行保單條款如何設計，其設計是否合理？

此外，就其他必要費用而言，責任保險人是否有抗辯義務長期以來一直皆有爭議，資安事件之受害人若是人數眾多集結起來對機關提起團體訴訟，機關勢必須負擔抗辯費用，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新法對機關（尤其是非公務機關）所課予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皆較先前為重，甚至行政罰鍰之範圍得擴及非公務機關之代理人、管理人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且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機關之刑事及行政責任會牽涉到機關有無民事責任之認定，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必要費用是否應該包括抗辯費用，甚至擴及被保險人之刑事及行政訴訟的抗辯費用？且新法修正後，亦課與機關新的義務，例如發生資安事件時的通知義務和非公務機關配合行政調查之義務，則此些其他必要費用是否皆應包括在保單條款內？

三、被保險人內部人及委外機構之故意過失

1. 被保險人內部人之故意過失

雖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不限於法人，但會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為法人，法人無法自行為法律行為，故須依賴其內部機關和受僱人為法律行為，當其等因為故意或過失導致第三人之隱私權和個人資料自主權受有損害時，保險人是否須給付保險金？依據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訂立之責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亦享受該保險之利益。該條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應作何解釋？在一般法人中，管理階層應作何解釋，除了管理階層外，一般受僱人是否亦應受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障？又保險人是否得向此些內部人依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求償？

2. 被保險人委外機構之故意過失

就法人之委外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則規定機關委託其他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善盡一定之監督義務。此是因應現代社會經濟發展之趨勢，企業為了降低經營成本，會將部分與個人資料密切相關的業務整理性質的電話客服中心、人力資源管理、醫療紀錄及病歷服務、保險理賠申請、保險代位追償、金融服務等交由委外機構處理³⁵。由於委外機構於處理上開業務時，會直接接觸到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且於委託機構原先使用資料之範圍內，不需再對資料之所有人再為告知，故為保障資料所有人之權利，課予委託機關對於委外機構一定的選任及監督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直接規定受託機構（即本文之委外機構）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但究其法律性質，委外機構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既然為機關與保險人所訂立之責任保險契約，則委外機構於處理個人資料時，若有疏失，導致第三人向其請求賠償時，委外機構得否主張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主張其亦得享受委託機關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此外，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修法後，因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造成之損失，被保險人仍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同理是否亦可推得於委外機構故意洩漏個人資料，受害之第三人向有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被保險人亦得向保險人保險金？

四、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

狹義³⁶之保險競合是指兩個以上不同險種的保單承保相同損失之情形，因此同一

³⁵關於委外及目前世界機關將與個人資料相關業務委由外部機構處理之趨勢，請參閱 Justin Kent Holcombe, Solutions for Regulating Offshore Outsourcing in the Service Sector : Using the Law, Market,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as Building Blocks, 7 u. Pa. J. Lab. & Emp. L. 539, 540-542 (spring, 2005)

³⁶與保險競合同樣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之複保險制度，有狹義複保險和廣義複保險之區分，所謂廣義複保險包括無保險價額之險種，例如人身保險，而此複保險之概念與保險競合之概念相重疊，

保險事故導致同一保險標的受損時，可能會有兩個以上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³⁷，藉由保險契約中其他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之設計，避免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之不當利得，狹義保險競合之實例有例如經營小火車之業者可能同時投保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發生小火車翻覆之意外時，兩張責任保單可能同時啟動。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之範圍主要為機關因不當處理、管理個人資料等行為造成第三人受損害時所負之民事賠償責任和其他必要費用，可能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抗辯費用。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有無可能和現行機關普遍會投保之哪些保單類型產生保險競合？

例如，依照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因為疏失導致資安事件造成第三人之隱私權和資料自主權受有損害，亦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承保之範圍之中。若是被保險人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受害人同時向被保險人、及其董監事或重要職員連帶請求損害賠償，而被保險人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若有承保董監事責任保險³⁸（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簡稱 D&O），兩張保單是否會同時啟動？又依照保險競合之概念和其他條款之規定，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和董監事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如何分配保險金給付之責？

請參閱汪信君、廖世昌著，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民國 95 年 9 月初版，第 91 頁，故本文定義包括善意複保險之保險競合為廣義之保險競合，而專指不同保險險種，但彼此間有重疊者，為狹義保險競合。

³⁷劉宗榮，前揭註第 29，頁 277。

³⁸為企業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所投保之保險，其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個人在保險期間之內，因單獨或共同為或意圖為不當行為，或被指稱為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之保險。

第二章、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及責任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一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事故及其特性

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一責任保險，而責任保險依我國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當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負賠償之責時，保險人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責任保險之事故不同於其他財產保險，其目的在填補被保險人之疏忽行為致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財產上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所遭受之損失，故須同時具備「被保險人違法造成第三人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害」且「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且責任確定」，責任保險之事故方為發生。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主要所承保之事故」為「被保險人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因侵害第三人隱私」而「遭受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衍生之損失」³⁹，簡而言之，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導致個人遭受隱私權、資料自主權甚至財產權等等侵害，第三人因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被保險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且責任確定時，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事故即發生。

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特性

一個資安事件，很可能起源於機關之管理不善、駭客入侵、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或機關委託外部機構處理成本較低但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行為⁴⁰，因為機關某一個環節疏失，不論是硬體、軟體或人員管理之疏失，導致個人資料在個人

³⁹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安達產物菁英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之承保條款，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另外課與機關例如通知、配合行政檢查等義務，故保單內另外有擴大承保條款，惟並非本章所討論之範圍，故本章僅就主要承保條款做討論。

⁴⁰例如產險公司常將強制保險或是訴訟標的較低的代位訴訟，移交由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或催收公司行使代位權。

不知情的情況下外流，遭到別有居心的行為人取得並加以使用，因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之第三人受到損害，有別於一般交通事故，同一批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之第三人未必會同時受到損害，且最後第三人中有些會選擇向外洩個人資料之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亦有些當事人會選擇放棄請求損害賠償，通常個人資料外洩時，未必立即遭到有心之行為人取得，行為人也未必會立即使用並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之第三人受到損害。

例如台新銀行之電腦系統曾於 2008 年因為駭客入侵，導致其 2 萬筆申辦現金卡客戶之個人資料外洩，這些資料輾轉流入詐騙集團之手中，詐騙集團更以編碼的方式將之分門別類歸納於電腦中，於 2011 年遭警方破獲前，詐騙集團即利用這些個人資料不間斷的違犯詐騙行為，且不確定詐騙集團是否曾將此 2 萬筆個人資料賣給其他人，此事件中有台新銀行之客戶不斷接到詐騙電話，亦有客戶直到接獲警方通知方知其個人資料遭到外洩⁴¹。

由資安事件之事例可知，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具備下列特性：

(一) 反覆性：同一批個人資料也許某些資料未必同時遭到行為人利用，但相反的另外一些個人資料則會反覆遭到利用，且個人資料一旦外洩，資料之所有人或曾經管理個人資料者即無法掌控資料是否為他人取得，故無法掌握他人是否對該筆個人資料反覆利用，故個人資料外洩之資安事件對於機關而言為一反覆性的風險。

(二) 潛在性：從個人資料外洩到有第三人因此受到損害，即往往會經過一段時間，且受損害之第三人也未必會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而機關通常是因受害第三人反應或社會事件爆發，才知道發生了個資外洩的事件，依照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需要在查明事實後，通知所有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之個

⁴¹請參閱蘋果新聞，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224/33911119/>

人，大批遭外洩個資的個人可能尚須集結起來以團體訴訟之方式向機關請求賠償，此需要一段時間，故對於原本持有個人資料的機關而言，此為一潛在性風險。

- (三) 持續性：同一批個人資料外洩後，機關即無法控制是否有其他可能之人亦透過不法管道(例如買賣)取得同一批個人資料。故一旦發生一資料外洩之資安事件，機關即便已賠償了該次求償之第三人，由於並非所有外洩的資料皆會全部被利用，有些資料遭外洩之第三人資料是於事後方遭到使用進而受到損害，故於一定時間之內，機關皆可能面臨第三人求償之風險，故資安事件對於機關而言為一繼續性的風險。

總結而言，資安事件為一個潛在的、繼續性且可能是反覆的風險，對於承保資料保護事件的保險人而言，若真發生資安事件，很難確定發生之時點、範圍且難以劃分所承受之風險，很可能發生資料外洩在保單有效期間內，但第三人受損害並且索賠卻是在保單滿期後，或是資料外洩和第三人受到損害皆是在保單有效期間內，但第三人卻是在保單滿期後方才向被保險人索賠的情況。

此即反應保險人承保此類保險時面對之風險評估困境之一，因為在承保時，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難以知悉是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曾發生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是否已經完全解除風險了，而從資料外洩到損害發生，甚至於到第三人向被保險人索賠，可能需要經歷相當長的時間，保險人要如何界定其保單承保之範圍？又被保險人應於何時向保險人通知其可能面臨之風險，在發現個資外洩時？在發現第三人受到損害時？或是接收到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簡而言之，被保險人是否負有通知義務？

第二節、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類型



依前述保險法第 90 條及實務見解，被保險人若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被保險人依法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實，而且經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則被保險人即應依契約給付保險金，故其同時需要具備「第三人損害」及「第三人向被保險索賠且責任確定」兩個要件。在早期之責任保險中，由於被保險人的事故行為及第三人所受損害通常都在同一時間發生或先後發生而時間間隔非常短暫，如被保險人發生車禍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通常在第一時間即可認定，故保險人可以立即確認損失為何⁴²。然而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有些事故之發生並非突發性質而是持續、累積且漸進的或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第三人損害發生與確定之時點間隔很長，例如著名的沙利竇邁藥害事件⁴³及產品瑕疵等等，保險人因而有可能在保險契約到期後數年後，才被要求負保險契約責任，故判斷何時為承保之事故風險之具體化則牽涉到承保範圍，如前所述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涉及第三人之契約所承保之特定不法行為、造成第三人受損、第三人向被保險人索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確定等時點⁴⁴，則何者為保險人承保之事故風險具體化之時點？保險人在設定承保範圍時，可能因為某些責任危險無法承擔而直接將之列入不保事項加以排除⁴⁵，此外，面臨現代特殊形態之風險，保險人可針對不同型態之風險，認定其風險具體化之時點並設計其承保範圍，故比較法上，保單之承保範圍類型有如下之學說演進：

一、美國法上三種關於承保範圍類型之學說

(一) 「意外事故基礎」(Accident Basis) 說

1941 年時，保險人產業團體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 將所有企業的責任風險保單綜合為一張標準化的全險式保單，命名為「綜合責任保險」

⁴²李志峰，前揭註第 34，頁 98。

⁴³ Kelsey, F. O., Drug Embryopathies, Preventive Measures, American point of View, Symposium on Embryopathie Activity of Drug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March. 30, 1965.

⁴⁴參閱何克，責任保險承保責任啟動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頁 17-18。

⁴⁵參閱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初版，第 44-45 頁。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CGL)⁴⁶，當時此種保險保單的特色為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意外責任，其保單用語通常為：「保險人會給付因“意外”造成…被保險人法律上應負擔的…造成之傷害或財產毀損的所有金額」，除非保險人及要保人有另外以特約將某些意外事故除外不保，否則此種保單的承保範圍原則上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為「意外事故」(accident)所導致之第三人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⁴⁷，換言之只要意外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內造成第三人損害，保險人即須負賠償責任。但 1941 年時此種保單對於何謂「意外事故」並無明白的定義，導致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對於保單中之意外事故是否僅限於突發而不可預料之事故，還是亦包括於一段時間內漸進性的 (progressive)、連續累積 (continuous) 或重複發生 (repeated) 但發生時點不易認定之事故有疑義⁴⁸。例如企業因為疏失污染土地及地下水，導致居民或員工慢性受到污染，最終因發生病變而向企業求償，企業可否轉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就會產生企業持續污染土地，導致第三人慢性病變等此種漸進性、累積性及漸進性之事故是否屬於意外事故之爭議。

(二) 「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 說

1. 美國保險服務處 (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以下簡稱 ISO⁴⁹)，將 CGL 保單中之「事故發生」定義明確擴充為「係指一個包含連續性或重複性的意外事故，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從被保險人的觀點其並非出於故意及預期所造成。」⁵⁰，至此發展出「事故發生基礎」之保單。自此以後，只要是發生之時點甚為明確，可以立即判斷事故是否發生在保險期間內之保險契約皆採此種承保範圍類型，例如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自然在承保範圍內等等。但由於此種責任保險承

⁴⁶Anderson, E., J. Tydings & J. Lewis, 1993, Liability Insurance: A Premier for Corporate Counsel, Business Law, 49(1):259-269

⁴⁷ Hogg, J., 1988, The Tale of a Tail,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24:515-580

⁴⁸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289-290。

⁴⁹為一由美國 1400 間保險公司為成員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其會員保險公司各種標準的保單形式，參照註 4。

⁵⁰ Morton Intern., Inc. V. General Acc. Ins. Co. of America, 629 A. 2d 831, 836(N.J., 1993).

保範圍類型和意外事故基礎不同之點在於事故發生基礎之事故明確包含連續性、累積性、漸進性及重複性之事故，故亦包括大型公害及藥害和產品瑕疵之事故類型。而相同之處，則在於承保範圍所約定之保險事故只要在保險契約期間內發生，不論第三人何時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皆應給付保險金。

2. 惟因其包含「連續性、累積性、漸進性及重複性事故」，在面臨環境污染或者是長期服用某種藥物產生副作用而致病等大型公害時，認定事故發生之時間點即變得相當重要，因為此種事件之損害為有長潛伏期且為漸進式的（progressive losses with long latency periods），故其保險事故是否發生在保單有效期間內，會影響保險人是否需要依照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責，故美國法院對於此種連續性及重複性事故於何時發生，曾有三種主張：

- (1). 危險暴露理論（Exposure Theory）：認為此種事故係發生於「遭受到傷害之第三人或財物損失，第一次接觸到該會造成傷害或損害之物質時」⁵¹，故若於保單有效之期間內，發生第三人接觸到會造傷害或損害之物質（例如石棉纖維或開始吃某種會造成副作用之藥物），即便損害發生（例如肺部纖維化或開始產生副作用）在保單失效後，保險人亦應對該損害負責。

- (2). 外觀表徵理論（Manifestation Theory）：依此見解事故發生係於「經診斷病狀已經相當明顯或第三人已確知時」，支持此見解之學者主張真正的身體損害或財產損失事故，發生在損害已經變得明顯時更易於舉證時，且此見解較前見解更加

⁵¹例如於 Continental Ins. Cos. v. Northeastern Pharmaceutical & Chem. Co.一案中，法院即採多數見解認為環境傷害發生於大量廢棄物第一次被不當排放時（that environmental damage occurs when hazardous wastes are improperly released），法院並且認為保險公司的承保範圍包含清理環境之費用，應於環境遭受污染時啟動。

促進保險人和被保險人的確定性，且發現的時間點和請求的時間點更加接近⁵²。故依照此見解，保單僅會於第三人病症已經相當明顯時才啟動⁵³，惟此時點已接近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時點，太過限縮損害事故發生之時點，亦為容易遭詬病之處⁵⁴。

- (3). 持續啟動保單理論 (Continuous Triggers Theory)：主張此見解之學者認為於污染訴訟或公害訴訟中，損害之產生為累積性或漸進性之行為，而人體的傷害定義太過廣泛，故要定義何時為病症明顯時甚為困難，故兼採危險暴露理論及病症明顯理論，故認為「從第一次接觸到該會造成傷害或損害之物質開始，此危險即開始存在，從第一次曝險到病症或財物損失可以被診斷出或已顯現出的這一段時間」均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間⁵⁵。

(三) 「索賠基礎」(Claims Made Basis) 說

採事故發生基礎保單之缺點為上開承保「漸進性、連續性及重複性事故(例如藥品或有毒物質)」之保險公司，長達 10 幾年之期間內，都有可能對同一潛在之保險事故負賠償之責，若採「持續啟動保單理論」，保險人即使僅承保一年，不但可能承擔保單生效前「危險已存在」多年之責任，亦有可能需對保單滿期後繼續存在多年之責任負賠償責任⁵⁶，後者即所謂長尾責任(long tail liability)。保險公司通常會依年度估計的風險，提撥相當的準備金以應對潛在的保險金給付，若承保期間與索賠提出間隔太長，則保險人須給付保險金的年度可能未必已提撥相應之準備金，形成保險人財務規劃及提撥準備

⁵²參閱 Fischer, J.,1997, Insurance Coverage for Mass Exposure Tort Claims: The Debate over the Appropriate Trigger Rule, Drake Law Review, 45:625-696.

⁵³參考案例:EAGLE-PICHER INDUSTRIES v. LIBERTY MUT. INS. CO.Nos

⁵⁴註同上，論者有謂因為病症或危險已經相當明顯，故和第三人會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時間點亦相當接近，容易與採索賠基礎之保險契約產生概念上之混淆。

⁵⁵同註 52。

⁵⁶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290。

金之困難⁵⁷，故後來發展出索賠基礎之保單條款。

1. 索賠基礎

所謂索賠基礎保單，又稱為「賠償請求基礎」保單⁵⁸，係指保單僅承保第三人因體傷財損而對被保險人提出之第一次損害賠償請求係落於保單有效期間內⁵⁹。換言之，若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之初次請求落於保單有效期間之內，除有特別約定外，保險人均須給付保險金，而不論體傷或財損等損害結果發生於何時，至於要求「初次」則是要清楚劃分，若第三人向被保險之索賠並非初次，則屬於前位保險人應負責之範圍⁶⁰。索賠基礎的保單除了可以免除長尾責任對保險人造成財務難以估算的風險外，也可以避免「漸進性、連續性、重複性事故」尚須認定損害發生於何時之困擾⁶¹。

單純的索賠基礎保單，範例如我國現行的董監事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以下簡稱 D&O 保險），其承保範圍為：

「被保險人個人因其在保險期間之內或之前，單獨或共同為或意圖為不當行為，或被指稱為或意圖為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前項承保範圍限於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申報賠案期間內第一次提出賠償請求之案件。」⁶²

2. 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

索賠基礎之保單設計雖然可避免保險人對保單滿期後的風險負賠償

⁵⁷何克，前揭註 44，頁 86。

⁵⁸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291。

⁵⁹ Works, B., 1998-1999, Excusing Nonoccurrence of Insurance Policy Conditions in Order to Avoid Disproportionate Forfeiture: Claims Made Formats as a Test Cas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5:505-674.

⁶⁰何克，前揭註 44，頁 115。

⁶¹雖然理論上，索賠基礎說仍可能遇到「漸進性、連續性、重複性事故」之事故發生時點認定應採危險暴露理論、外觀表徵理論或持續啟動保單理論之爭議，但除了有加追溯日之保單條款外，索賠基礎制之保單條款原則上具備完全追溯性，只有第三人於保險人承保期間內初次索賠方為索賠基礎制之保險事故發生，而此時第三人損害之外觀通常已經相當明顯。

⁶²參閱明台產物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險單條款-中文譯本，相關保單皆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網址：<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

責任，但純粹之索賠基礎保單卻仍無法避免保險人要對承保前之已發生之損害，卻於承保後才提出之索賠負責，此點與事故發生基礎之保單不同，甚至具有無限溯及力（unlimited retroactive）⁶³，又稱為「完全追溯」，故有些索賠基礎之保單通常會搭配「追溯日」⁶⁴。

追溯日係指保險人及要保人約定在特定日期後所發生之特定事故造成之人傷和財損，被保險人才須要負責。故若索賠基礎之保單搭配有追溯日，則僅有事故發生在追溯日後，且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時點落於保單有效之期間內，保險人方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追溯日的設計可成功避免前述完全追溯的問題，且可以避免被保險人在知悉造成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後，方購買索賠基礎制之保單，造成逆選擇之情形⁶⁵。

索賠基礎的保單若搭配上「追溯日」，其保單範例如產品責任保險：「本保單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於追溯日起至保險前間屆滿前發生意外事件，致第三人發生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⁶⁶，由此保單條款可知索賠基礎的保單若是搭配追溯日則僅承保「追溯日後發生之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之事故」且「於保險期間內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其不僅成功的切斷長尾責任，亦透過追溯日條款將保單生效前的損害事故排除，故其承保範圍較事故發生基礎之保單限縮的多⁶⁷。限制最嚴格的保單是將追溯

⁶³ Champion Int'l Corp.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546 F.2d 502, 504 (2d Cir. 1976): 'claims-made' policies 'provide unlimited retroactive coverage and no prospective coverage at all,' while 'occurrence' policies 'provide unlimited prospective coverage and no retroactive coverage at all.'

⁶⁴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291。

⁶⁵何克，前揭註 44，頁 134-135。

⁶⁶參閱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責任保險單保單條款。

⁶⁷關於約定追溯日之有效性，美國法院曾經有過爭議。參閱 SPARKS v. ST. PAUL INS. CO. 100 N.J. 325 495 A.2d 406(1985)，該案例中，法院認為追溯日之設計違反索賠基礎制保單提供追溯性之承保責任，違反被保險人客觀合理期待，故認為無效。惟現今對於商業責任保險保單之追溯日設計，若非一再前移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 advancement），法院會認為被保險人為企業應有和保險人

日訂與保單起始日相同，此種情形若是在被保險人第一次投保尚合理，但若是在被保險人轉換保險人或每年換約時皆將追溯日一致訂在保險單生效之同一天時，採此種訂立方式，等同保險人實際上並無任何追溯承保責任，且將會造成被保險人保險之空窗期⁶⁸，不利於被保險人之權益保護。

3. 延長報案期間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所謂延長報案期間是指保險人在保單到期後，仍給予保險人相當的延長時間通報，故若有事故發生在追溯日後保單失效前，被保險人即便未在保單失效前通報，只要在延長報案時間內為「第三人索賠」之通報，則視為在保單滿期前通報，保險人仍須給付保險金，此延長報案期間，國內保險人又稱之為「發現期間」⁶⁹。

此種延長報期間之具體條款如「本保險契約非因被保險人未繳交保險費終止時，或保險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若未續保或本公司不予續保時，本公司給予被保險人六十天之延長報案期間，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因被保險產品之瑕疵所受損害賠償請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若該賠償請求已有保險期間屆滿後生效之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⁷⁰此種條款之目的在平衡採追溯日之索賠基礎制保單對被保險人權利保護產生之不利益，形式上讓保險人承擔了類似「尾巴」之責任，並且實質上給予被保險人一定的緩衝時間以避免第三人延遲向保險人索賠造成被保險人無法請求保險金之風險，彌補換約或續約時之空窗期⁷¹。

二、德國責任保險法兼採事故發生基礎說和索賠基礎說

德國保險法第 100 條規定：「在責任保險，保險人對於保險單持有人被第三人

議約之能力，且此種保單之保費亦較低廉，並無重大不利益，故漸趨認為有效。

⁶⁸何克，前揭註 44，頁 136-140。

⁶⁹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292。

⁷⁰同註 66。

⁷¹何克，前揭註 44，頁 147。

基於保險單持有人發生在保險期間內、應負責任的事實之請求有使其免責的義務及尚未發生的請求及尚未發現之請求有代為防禦的義務」而第 101 條第 1 項則規定：「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因第三人行使請求權所發生之訴訟以及訴訟外費用，但以其情況必要者為限。保險的保障範圍還包括保險單持有人的刑事訴訟，但以該刑事訴訟是足以導致保險單持有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依保險人的指示進行訴訟防禦者為限。應保險單持有人的請求，保險人有預支本項費用的義務。」

依其文意，保險人所負之義務，其實具有兩個層面上的意義，第一個層面上的意義為不論第三人之請求有無理由，只要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被保險人就有開始代其防禦及抗辯之義務。第二個層面上的意義為若第三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則保險人要代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使被保險人免責。

雖然第 100 條之文字有「...發生在保險期間內、應負責任的事實之請求有使其免責的義務...」等字眼，看起來像是事故發生基礎說，但其實德國之通說或實務對此文字採取寬鬆之解釋方法，認為此文義並不限於事故發生基礎說，亦適用於索賠基礎說，蓋同前所述，該條文所要強調的是保險人所負的免責或防禦義務，而並非限縮承保範圍於事故發生基礎所。至於保險究竟採何種承保範圍，則依保單內之條款作解釋，保單為索賠基礎說或事故發生基礎說皆有可能。

三、小結：上述所提關於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類型之學說，除了意外事故基礎說因為無法清楚定義何謂「意外事故」，故後來為事故發生基礎說取代外，事故基礎說及索賠基礎說之保單目前廣泛適用於我國之責任保險實務，原因是不同的保險事故類型適合不同之承保範圍類型，可以迅速認定事故發生並且決定賠償金額而不會有長尾責任之保險事故類型，例如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或是公共意外責任險會選擇使用事故發生基礎說之保單，而事故類型為漸進性、潛在性、累積性等容易產生長尾責任之事故類型，例如專業責任保險或產品

責任保險等，則會採取索賠基礎說的保單條款，兩種保單條款各有其優點，也分別適用於不同保險類型。本文之主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者為反覆性、潛在性且繼續性之風險，承保此種風險之保險人容易面臨長尾責任之風險，故通常會傾向採索賠基礎說之保單條款。

四、索賠基礎說保單並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及保險法 54 條之 1

由於保險契約通常為保險人單方先擬定好的定型化契約，而被保險人即便是法人，若規模不夠大或缺乏金融相關知識，則欠缺議約之能力，故若保單條款與保險法之規定有所出入，通常需要經過保險法第 54 條之檢驗和內容控制的檢驗，索賠基礎說的保單曾有是否違反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之規定之爭議：

(一) 保險法第 54 條之檢驗

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若保險人採用索賠基礎說之保單條款且保單內並無延長報案期間，則被保險人僅得於保單追溯日後至保險有效期間內，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則此是否有違反保險法第 65 條前段所規定之「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的時效規定。保險法第 65 條雖然為保險法之相對強制規定，但其所規定者為保險事故已發生而導致得行使請求權之情形，簡言之，若保險事故從未發生即不落入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之範疇。採索賠基礎說的保單承保範圍大致為「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之情事，致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就該情事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故本文認為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失效後，方對保險人通報第三人之索賠並請求給付賠償金，則該保險事故根本未從發生，保險人無從請求未有違反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之可能，故符合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⁷²。而保險法 54 條第 2 項，又稱為不明確

⁷²類似見解請參閱江朝國，論損失發現期間在我國司法實務之走向—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二十九號，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第 119 頁至第 125 號。

條款解釋原則，需要保險條款之規定有文義不清之情事方有作不利擬文者之解釋的必要，但此種保單之承保範圍規定甚為明確而購買此類責任保險例如專業保險或產品保險者通常並非一般消費者，應無讀不懂保單條款之疑慮，故無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之適用。

(二)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之檢驗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又稱為內容控制原則，該條是因為考量保險實務上保險契約通常為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基於誠信原則，故使法律強行介入，以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其法定事由有 4 款，以下分別逐一檢視：

1. 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責任?

在索賠基礎說之保單內，保險人所應負之責任為「在追溯日後保單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遭第三人索賠之保險事故」給付保險金之責，此為承保範圍之規定，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失效後方遭受害第三人索賠或未於保單內所規定之損失發現期間內發現，則承保範圍所規定之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既然保險人依契約所約定之責任未發生，則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法所應負之責任之虞⁷³。

2.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同前所述，通常索賠基礎說之保單會有損失發現期間，為避免被保險人保險之空窗期，該損失發生期間通常會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後一定時間內發生之受害人索賠事件仍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若被保險人未於損失發現期間內發生索賠，則保險事故未發生，既然保險事故未發生，則被保險人自不得主張其依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內請求之權利遭到限制，蓋於此

⁷³類似見解請參閱上註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二十九號民事判決，惟該文章及實務見解皆著重於損失發現期間，然而本文認為損失發現期間僅為採索賠基礎說承保範圍類型之保單條款之一，更上位之概念應為索賠基礎說保單之承保範圍即為保險事故發生之要件。

種保單內，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是自保險事故「發生」並「發現」開始起算⁷⁴

3. 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此類保單條款明顯並無此款之適用，於茲不贅。

4. 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保險法上之危險除須為無法預料之事故外，亦須兼顧此危險是否於保險範圍內，因為保險人不可能無邊無際的承擔所有危險，依前述，此類保單因為承保之事故容易生長尾責任，故保險人方須限縮承保之危險於保險期間內，此種保單保險費率較為低廉，而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基於對價衡平原則，且保單內通常有延長報案機制之設計以避免被保險人出現保險空窗期，難謂對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⁷⁵。

第三節、索賠基礎制保單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現今索賠基礎制保單多半屬於「索賠及通報制」(claims-made-and-reported)保單⁷⁶，此種保單要求被保險人在遭到第三人索賠之後，需於一定之期間內對保險人通報，例如我國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之保單條款規定：「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

⁷⁴註同上。

⁷⁵註同上。

⁷⁶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V. House, 315 Md. 328, 350-51, 554A.2d 404, 415(1989). In House, Judge Murphy explained: "there are various types of policies within the claim made category. So-called 'pure' claims made policies generally define 'claim made' as all claims brought against the insured within the policy period. The claim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party is the event which invokes coverage. The policy may also be of a 'reporting' type, defining 'claims made' as all claim made against the insurer by the insured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us, the claim made against the insurer is the event invoking coverage in a 'reporting' type of claims made policy."

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⁷⁷。亦即在契約內明文約定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此通知之性質為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依照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的效果，學者⁷⁸及實務⁷⁹認為該通知為對己義務，保險人並不能主張因被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而拒絕給付保險金，頂多僅能就其因被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所受之損害，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

由於責任保險之事故為「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損害」且「第三人因而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故原則上在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應負之通知義務有二，即被保險人知悉第三人因其不當行為受到損害時及被保險人因而遭受到索賠時皆應向保險人通知，前者之目的在便利保險人保全證據並確認損害是否發生在損害範圍，後者則使保險人準備抗辯和參與協商⁸⁰。惟實務及學說是否皆認為如此？另，此種通知義務在「事故發生基礎制之保單」和「索賠基礎制之保單」是否皆為相同之解釋？在索賠基礎制之保單中，被保險人若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是否亦為對己義務，亦即保險人仍不得主張拒絕給付保險金？

一、通知義務的範圍

首先，關於通知義務的範圍，我國實務及學者有爭議，學者有認為由於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之特殊性，若被保險人僅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導致第三

⁷⁷參考台灣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主要給付項目：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99.12.09 產企字第 0990002842 號函備查，此條款和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12 條相類似（2000 年 02 月 24 日修正）中。

⁷⁸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05。劉宗榮教授認為，違反保險法第 58 規定之效果應依保險法第 63 條辦理，因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違反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並不免除保險人的保險給付義務，只是發生邀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⁷⁹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627 號判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之義務者，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僅規定對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而未規定保險人得免除保險責任。」

⁸⁰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412-413。

人受損害之事實」，則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是否會對被保險人索賠，無從知悉；反之，若被保險人僅通知保險人「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情求權」，則可能因為第三人索賠的時間點與第三人受損害之時間點相距太久，導致保險人事後欲勘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是否存在力有未逮。但若僅依保險法第 58 條之文義解釋，則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應該是專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故認為我國立法不夠周延，應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被保險人就「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事實」及「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皆負通知義務⁸¹。但依照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12 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足見，實務所要求之通知義務僅限於「第三人向被保險人索賠時」之通知義務。

由於責任保險和一般財產保險不同，從意外發生時點到索賠之時點有一段時間差距，為了兼顧保險人對事故證據之保全和調查之權利及被保險人受保險人協助抗辯及和解之權利，似乎宜採學者之見解，讓責任保險之通知義務不同於一般的財產保險。

二、事故發生基礎說保單和索賠基礎說保單之通知義務的不同之處⁸²

(一) 事故發生基礎說保單的通知義務

以下以 ISO 現行美國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中的條款為例⁸³：

⁸¹同上註。

⁸²參考黎家興,論責任保險之事故發生與通知義務,保險專刊第 27 卷第 2 期,2011 年。

事件發生、索賠或起訴時之義務：

1. 被保險人應該留意到事件發生而可能導致索賠時須及時通知保險人。該通知應包括：如何、何時以及何地該事故發生以及受害者和目擊者的姓名和地址。
2. 如果索賠作成或有人對被保險人提起訴訟，被保險人應及時的將收到索賠或訴訟的情況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3. 被保險人以及其他附加被保險人應該：即刻將所有請求、通知、傳喚或任何與索賠或訴訟有關的法律文件影本寄送給保險人。

此通知義務的條款經過 2 次的修正，但僅是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例如將通知的時間限制由盡可能快速（as soon as possible）或盡其可行的快速（as soon as practicable）修正為「即時地」等等，ISO 原則上肯定被保險人有兩次通知義務⁸⁴。

至於我國採事故發生基礎制之保單，例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則未明確規定被保險人、要保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但依照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和責任保險之特性，為了保障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雙方的利益，肯認被保險人負有損害事故和索賠兩種通知義務，亦較為合理。

（二）索賠基礎制保單的通知義務

1. 「索賠的通知」：索賠通知在索賠基礎制保單內之意義比在事故發生基礎制保單更加重要，因為在索賠基礎制的保單中，需要經第三人提出索賠才會具體化保險人之給付義務。故被保險人盡快為索賠之通知有利保險人掌握賠償範圍⁸⁵。美國法院曾就被保險人「索賠通知」義務的定位有過爭議：早期法院認為保單在承保期間遭索賠即啟動，不因被保險人是否有為「索賠通知」而不

⁸³ Long, 2003,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Newark, NJ: Matthew Bender, at 13-5.

⁸⁴ 李志峰，前揭註第 34。

⁸⁵ 李志峰，前揭註第 34。

同，亦即法院認為被保險人遭到索賠，保單即啟動⁸⁶，被保險人毋庸為索賠通知。但後來法院認為在索賠基礎制之保單裡附有被保險人索賠通知之條款，是因為索賠通知才是啟動保單之要件，故若未為索賠之通知則不會啟動保險之責任⁸⁷。

索賠基礎制之保單通常會限制被保險人必須要在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為索賠之通知，但這是為了便利保險人估算風險⁸⁸，故此通知義務條款有利於保險人更精確的評估風險，同時也有利於保險人為必要之抗辯，反映在保費上也就更為低廉，對於全部投保的危險共同體有利，故應肯定被保險人負有此索賠的通知義務，若被保險人未在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為索賠之通知，其效果應不同於保險法第 63 條保險人僅得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而已⁸⁹，而是關係到保單啟動與否。

2. 「第三人損害通知」：在索賠基礎制的保單，由於被保險人負有「索賠」之通報義務，同時保單啟動機制繫於被保險人遭到第三人索賠，而若無追溯日之約定或雙方所約定之追溯日早於保單之起始日，則被保險人導致第三人受到損害之事故甚至可能發生在保單有效前，故在索賠基礎制的保單，被保險人之「導致第三人受損害之事實」的通知義務相較於「第三人索賠」之通知義務而言，較不重要。實務上比較容易產生的反而是另外一個問題：若在保單滿期前，發生潛在第三人會向被保險人索賠之事實，但第三人遲遲不在保單滿期內向被保險人索賠，被保險人是否就失去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

為了避免這個情形發生，索賠基礎制保單條款裡通常會約

⁸⁶JEFFRE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At 9-23 (3 rd ed.2010)?

⁸⁷JOHN K. DIMUGNO & PAUL E.B. GLAD, CALIFORNIA INSURANCE LAW HANDBOOK :A REFERENCE AND GUIDE, 1674 (2009).

⁸⁸參閱 DILUGLIO v. NEW ENGLAND INS. CO., 959 F.2d 355 (1992).

⁸⁹詳見後述關於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

定「知情條款」(Awareness Provision)又稱為危險情事之通知，此類條款允許被保險人在第三人尚未真正索賠前，向保險人通報潛在可能導致索賠之事實，而保險人收到該通知後，若之後第三人確實向被保險人索賠，則該索賠便會被視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做成，此條款相當給了被保險人延長的保護。此類知情條款例如：「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或調查之危險情事，被保險人應儘速將該危險情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情事之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或調查之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於被保險人為危險情事通知後，若有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是主張或基於前述已通知之危險情事，或此後續賠償請求或調查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前述已通知的危險情事中所主張或敘述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同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此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該危險情事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⁹⁰通常此類條款會要求被保險人通報到非常詳細到足以辨識出損害是否有可能造成潛在索賠之情形，因為此類條款不僅在保障被保險人，也便利被保險人真正掌握損害，且此保單形同延長被保險人之保障期間，若被保險人未盡此事故通知義務，卻要求保險人要給付保險金，實質上等於改寫了雙方的契約⁹¹，故美國法院幾乎皆肯定此條款之合法性，而在我國索賠基礎說的保單也通常也此類之約定。

⁹⁰參考明台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條款。

⁹¹何克，前揭註44。

三、違反通知義務的效果

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要保人、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此外，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我國實務和通說皆認為被保險人違反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其效果僅為違反對己義務，保險人不得據此主張拒絕給付保險金，頂多僅能在因此受有損害時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我國責任保險之章節中（保險法第 90 條至第 95 條）並無其他有關於事故發生通知義務之規定，故原則上亦係適用保險法總則第 58 條和第 63 條之規定，「事故發生基礎說」的責任保險為我國早期且典型的責任保險，故原則上學說⁹²亦肯認在「事故發生基礎說」的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若違反「第三人損害發生」和「第三人索賠」通知義務之一而造成保險人損害時，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3 條之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美國法院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使其免於購買保險時由於未通知無關緊要的事項而遭受不平等的失權，故亦採此種做法，將之稱為「通知-損害原則」（notice-prejudice rule）⁹³。

惟，索賠基礎制的保單的啟動有賴第三人之索賠，故被保險人是否向保險人通知「第三人索賠」嚴重影響到保險人對於風險之評估及保險準備金之籌措，美國法院實務上已肯認被保險人就「第三人索賠」有通知義務，雖然有法院亦認為在索賠基礎制的保單中，保險人需要證明被保險人遲延給付通知有遭受到損害才能免責，亦即適用「通知-損害原則」⁹⁴。但絕大多數的法院認為索賠基礎制的保單通常附有通知之義務，故在索賠基礎制的保單下，第三人索賠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為「第三人索賠」的通知義務是保險人承保責任的啟動要件之一，若被保險人未為通知則保單不會啟動，保險人不須給付保險金，自然也無「通知-損害原則」

⁹²劉宗榮，前揭註第 29，頁 412-413。

⁹³Cooper v.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 Co., 237A.2d 870, 873-74 (N.J. 1968).

⁹⁴BURNS v. INTERNATIONAL INS. CO. 929 F.2d 1422 (1991).

之適用⁹⁵。而我國實務目前雖然並無專門針對索賠基礎制的保單中被保險人違反「第三人索賠」之通知義務的效果做出判決，而概括認定違反保險法第 58 條之效果即為依照保險法第 63 條處理，但我國實務⁹⁶亦同時肯認「發現期間」，亦即為所謂延長報案時間的條款，認為此種保單費率較低且容易有長尾責任之風險，為確保保險人能精算保險費率及風險承擔之對價及保障多數危險共同體，被保險人之危險若非在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所發現，則非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範圍，基於相同估算保險費率、保障危險共同體之利益及劃定承保範圍的目的，亦應肯認若索賠基礎制的保險內規定有第三人索賠的通知義務，則此義務並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且若被保險人未於契約內所約定之期間內為通知，則其效果為該張保險契約未啟動，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第四節 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困境及解決

一、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所面臨消滅時效之難題

債權人若不行使債權請求權，經過相當時間後才突然行使會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遭受到破壞，因此各國的民法都有消滅時效的規定，要求債權人在消滅時效規定內行使權利，否則在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消滅時效之抗辯權⁹⁷。我國民商法就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主要分為 15 年、5 年和 2 年三大類型。依照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而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三、要保人或被保

⁹⁵何克，前揭註 44。

⁹⁶亦即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保險上字第 29 號判決。

⁹⁷劉宗榮，建立時效停止制度之立法芻議，收錄於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6 年 1 月，頁 529-551。

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故在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需要在第三人向其請求損害賠償起的兩年內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否則保險人即得向被保險人主張時效已罹於消滅之抗辯，被保險人即無法取得保險金之賠償。

然而，在某些情形下，被保險人會面臨在第三人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後，無法在兩年內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窘境，例如：

案例一、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後，由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或請求之金額尚有爭議未能確定，又或第三人起訴請求者為須經由法院裁判之非財產損害，自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起民事訴訟到判決真正確定往往會超過兩年，尤其是在第三人人數眾多的情況，訴訟更是曠日廢時，例如最近食品安全衛生問題之新聞頻傳⁹⁸，故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新法使受損害之第三人得對食品業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且於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做計算⁹⁹，由於食用有毒食品到底受有多少損害難以舉證，可以想見未來購買有毒食品之消費者可能廣泛的對食品業者提起團體訴訟，則從受損第三人起訴到訴訟確定通常會超過兩年，此時食品業者再回頭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就會遇到消滅時效的問題。

案例二、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被保險人亦認為無任何疑義故立即賠付第三人，但保險人卻對被保險人是否應賠予第三人及該事故是否落入保單的不保事項存有疑義，故要求被保險人準備相關文件，例如刑事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出具的鑑定或檢查報告，被保險人善意信賴保險人之要求，但等取得相關文件以前，即已超過兩年之時間，保險人因而主張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的消滅時

⁹⁸例如喧騰一時的毒澱粉事件，參考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3%E5%B9%B4%E5%8F%B0%E7%81%A3%E6%AF%92%E6%BE%B1%E7%B2%89%E4%BA%8B%E4%BB%B6>

⁹⁹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規定：「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效做抗辯¹⁰⁰。

案例一及案例二反映了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適用保險法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之困難處，是否有解決之可能性及應如何解決，有簡述我國時效制度的必要。



二、我國民法上之時效制度

(一) 消滅時效的起算點

消滅時效的起算點為何，亦即民法第 128 條規定之「請求權可行使時」為何時，實務與學說曾經有「主觀判斷基準」、「客觀判斷基準」及「雙重判斷基準」之爭議，分別簡述於下：

1. 主觀判斷基準：自權利人知悉其權利得行使之時點起，消滅時效開始起算，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判決¹⁰¹。
2. 客觀判斷基準：此說主張民法第 128 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若有其他事實上障礙，不影響時效之起算，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¹⁰²。
3. 雙重判斷基準：原則上自權利客觀上得行使時起算，例外於權利人知悉時開始起算¹⁰³。

於最高法院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5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之後，決議延續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及同院 31.11.19 民刑庭會議決議

¹⁰⁰實務上曾有案例，請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第 139 號判決。

¹⁰¹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判決揭示：「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定有明文。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倘利益授受之雙方當事人，均不知其利益授受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甚或誤認其法律上之原因存在，則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

¹⁰²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揭示：「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

¹⁰³吳從周教授認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判例代表實務見解由純粹客觀判斷基準轉移到客觀為主主觀為輔，參閱吳從周，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第 93-143 頁。

後，學者有認為最高法院就消滅時效採客觀基準說似乎為定論¹⁰⁴。但實務見解明白肯認之法律上障礙卻不多見，無法解決本文中所敘述之責任保險消滅時效之困境。



(二) 消滅時效的障礙¹⁰⁵

消滅時效的障礙德國民法上分為「時效中斷」、「時效停止進行」及「時效不完成」三種制度，但我國卻只吸納了德國民法的「時效中斷」及「時效不完成」制度，以下先行介紹此二種制度：

1. 時效中斷：係指時效中斷事由發生（債權人行使請求權、債務人承認債務及債權人起訴請求），已經過去的時效期間被中斷，在中斷事由後，新的時效再重新開始¹⁰⁶。隱藏之意義為債權人已積極行使請求權或債務人已承認債權，債權人無復勤勉行使權利之必要¹⁰⁷。重新起算之消滅時效期間，實務上適用原來的消滅時效期間¹⁰⁸。
2. 時效不完成：時效雖然因某特定的對權利訴追的障礙存在（例如我國民法第 139 條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事）導致時效雖然繼續進行，但是時效會在障礙消除後的一定時間後才會屆滿¹⁰⁹。

(三) 我國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缺點

由於我國實務就時效起算點採「客觀判斷標準」，需要有法律上障礙才能阻止時效開始起算，而實務就法律上障礙的標準確訂立的相當嚴格，故上述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所面臨之困境，無法主張因為被保險

¹⁰⁴吳從周，「法律上之障礙」作為時效開始進行之障礙或時效停止之事由？/最高院九八台上四五〇，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10 年 1 月 15 日，頁 185-188。

¹⁰⁵劉宗榮，前揭註 97。

¹⁰⁶參考舊德國民法第 217 條和我國民法第 129 條、第 137 條。

¹⁰⁷劉宗榮，前揭註 97。

¹⁰⁸請參照 59 年台上字第 1143 號判決：短期時效因受確定判決而中斷後，重新起算時，仍應依原來權利之性質定期長短，不因裁判上之確定，而有變更。

¹⁰⁹參考德國舊民法第 205 條和我國民法第 139 條至第 143 條。

人和第三人之責任尚未確定，故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尚未處於民法第 128 條所指的「權利得行使時」。而案例二之保險人或許得於時效屆至前，依民法第 129 條向保險人請求，並於半年內起訴，如此，即不會有時效消滅，導致被保險人無法主張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問題。但在保險人提出文書及相關資料提供之要求後，被保險人往往會信賴保險人會給付保險金，如在協商過程中，提起訴訟往往會打壞雙方之信賴關係，而案例一之情況，若保險人於判決確定後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保險人主張時效已消滅，被保險人雖得主張保險人違反誠信原則，以及得主張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技巧（詳述於本節之小結）作為配套措施以適用民法之時效中斷制度，惟仍無法本質上的解決實體法上消滅時效制度之缺陷（若無搭配民事訴訟法後來之修法，案例一之消滅時效困境並無法直接藉由時效中斷或時效部完成制度解決），且未必所有法院皆採，對被保險人仍缺少公平且統一之解決之道。

三、德國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之介紹

時效停止進行制度是指在時效進行中，因為發生某些時效進行停止事由（為導致債權人「不能行使權利」或「不宜行使權利」）導致時效暫時停止進行，等到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消滅後，時效才恢復，進行至殘餘的消滅時效進行完成為止¹¹⁰。德國民法規定的時效停止事由可大致分為三類：即「債務人得延緩履行義務」、「司法停止或不可抗力」及「因家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由於此為我國目前尚無之規定，僅大致說明如下：

- （一）債務人得延緩履行債務：在給付延期履行或是義務人由於其他原因有權暫時拒絕給付時，消滅時效停止進行（舊德國民法第 202 條第 1 項），例如在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數額談判進行中，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

¹¹⁰參考德國舊民法第 205 條。又請參考卡爾·拉倫次著，王建華、邵建東、程建英、徐建國、謝懷軾譯，《德國民法通論》，法律，2002 年，頁 341。

時效停止進行¹¹¹。

(二) 司法停止或不可抗力：權利人於消滅時效期間最後 6 個月內因司法停止而不能進行權利追訴者，消滅時效停止進行。(舊德國民法第 203 條第 1 項)由於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而生前項之妨礙者，亦同(舊德國民法第 203 條)。所謂「司法停止而不能進行訴訟」之情形，係指權利人行使請求權之後，原應於六個月內提起訴訟，以達中斷時效的效果，但法院卻因故停止審判¹¹²，對權利人而言有客觀上行使權利之難度，故為保護權利人之利益，自應停止時效進行。至於「由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則是指法院停止審判外之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強震或颱風。

(三) 因家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則是指因為存在「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監護關係」(德國民法第 204 條)，若時效不停止進行，可能會破壞家庭的安寧，故在一定關係狀態下，使時效先暫時停止進行。

我國民法目前並無時效停止進行之制度，但為了避免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權利無法行使或為了避免罹於時效而提前起訴打壞和保險人之信任關係及徒增當事人之訟累¹¹³，此種制度其實有其存在之必要，此外，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

¹¹¹參考迪特爾·梅迪庫斯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法律，2001 年 9 月，頁 100。

¹¹²劉宗榮，前揭註 97，劉教授於註釋中舉例，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公告執行職務前當然停止。但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公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當然停止。」此種至無法提起訴訟或權利的實現受到不可抗力的妨礙。

¹¹³劉宗榮，前揭註 97。

效期間。」此為我國目前商法中，時效停止進行的具體條款。

四、 小結：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雖得搭配民事訴訟法或於條款中訂立契約，但實體法上仍有引進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之必要。

綜上所述，由於我國實務就民法第 128 條之時效起算點採「客觀判斷標準」，需要有「法律上障礙」才能阻止時效開始起算，且民法上之消滅時效的障礙僅有「時效中斷」和「時效未完成」兩種制度。故於責任保險制度，容易有在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尚在磋商中或甚至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數額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即罹於保險法第 65 條所規定之時效之情形。由於資安事件之受害人將來很有可能會以團體訴訟之方式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很容易遭遇後者之困境，即案例一之情形，因為目前民法上尚未有時效停止進行制度，故被保險人若未請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有疏失之情形，就容易有消滅時效之困境。

目前實務上雖然有認為在第三人直接對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該受害第三人得請求時即係自「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開始起算¹¹⁴，惟實務上之理由係認為此為第三人基於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衍生而來之第三人固有之權利。於民事訴訟法上，若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持續磋商中，保險人即主張被保險人之保險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被保險人得主張保險人違反誠信原則。承上，若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契約中條款中雙方有調解之合意，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於罹於消滅期間前起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2 項，起訴即視為調解之申請，調解若不成立，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原起訴之時點為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此外，就案例一無法確認被保險人得請求賠償數額之情形，被保險人亦得以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以保留訴之聲明的方式起訴，學說上稱之為「階段訴訟」

¹¹⁴請參閱葉啟洲，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與消滅時效抗辯 / 台中高分院九六保險上易五，台灣法學第 151 期，第 173 頁至第 176 頁，2010 年 5 月 1 日，惟葉教授認為有關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的成立與否及其範圍等問題，可在第三人對保險人行使直接請求權的訴訟程序中由法院一併判斷。

¹¹⁵或以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提起「將來給付之訴」¹¹⁶，並且以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3 項先表明請求給付之最低金額，於一審繫屬終結前再補充其餘請求之金額。或對於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是否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請求法院為中間判決（民事訴訟法學者又有稱之為原因判決）。

但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仍在磋商時，被保險人雖是為了自保先行起訴，仍難免破壞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間的信賴關係，並且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之負擔，且並非所有的法院都接受誠信原則或階段訴訟，仍然涉及個案認定，為讓所有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皆得無阻礙的適用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項，兼顧雙方間之信賴和減輕法院之負擔仍有引進德國時效停止制度之必要。特別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中，因為在面臨大批訴訟當事人時且當事人之非財產上損害難以證明，此時有必要等待法院作出判決，甚至等到訴訟確定，被保險人之責任尚明確，此種情況無法主張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全，僅得讓時效停止進行，方得讓雙方有磋商之時間並免於訟爭，然而我國民法及保險法中卻皆無類似德國民法或我國強制責任保險法之時效停止進行的規定，當務之急恐僅能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保單中加入類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條款，例如「時效完成前，被保險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數額確定時為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第五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類型及通知義務

¹¹⁵姜世明，階段訴訟-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1 號判決，台灣法學第 211 期，2012 年 11 月 1 號，頁 44-53，姜教授於本篇文章中提到此種階段訴訟之創設在緩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訴之聲明的明確性。

¹¹⁶關於將來給付之訴，可參閱沈冠伶，將來給付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2002 年 4 月，頁 14-15。由於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情形類似案例一之情形，很有可能第三人得對被保險人請求之金額確定時，已超過保險法第 65 條所規定之 2 年消滅時效，故會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之特別訴訟要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採索賠基礎制保單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一責任保險，而其所承保之事故為「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造成第三人受到損害，第三人因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及 29 條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由於被保險機關造成第三人受損之資安事件之特性並非如同車禍事故般，能夠立即報賠案且認定事實及責任歸屬，而是資料是否外洩對於被保險人及保險人而言皆為潛在的、不易認定的風險，且難以認定第三人的損害究竟為因機關何時之疏忽所導致之個資外洩而造成，且即便知道被保險人在承保之前曾有資安事故，亦難加以切割。故對於保險人而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是一種容易導致保險人需要為先前未承保時之風險及保單屆滿後之風險負長尾責任之保險，因此我國保險人目前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皆採索賠基礎制保單，且皆設有追溯日之規定，反映在其承保範圍上，其規定大抵如下：「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料安全之情事，致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就該情事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通知期限及方式通知本公司者。」¹¹⁷

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通知義務

由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採索賠基礎制保單，故被保險人是否向保險人通知「第三人索賠」嚴重影響到保險人對於風險之評估及保險準備金之籌措，由於索賠基礎制之保單之保險費率通常較為低廉，為兼顧保險費率及風險承擔之對價平衡，故索賠基礎制之保單通常要求被保險人於遭到第三人索賠時應通知保險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亦不例外。此外，為了減輕被保險人因為轉換保險公司或是因為停止投保可

¹¹⁷目前市面上有的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條款大抵皆為相同之規定，例如美亞產物資料保護保險、明台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台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等等，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安達產物菁英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並無在承保範圍內規定要在保險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通知保險人。

能面臨保險空窗期的不利益，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內亦有類似美國索賠基礎制保單內之「知情條款」的規定或「延長通知時間」的條款，故國內現有的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就通知義務相關的條款大抵約定如下：通知義務：「被保險人遭受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或調查時，應從初次得知此賠償請求或調查時起 30 日內（但最遲不得逾保險期間屆滿後 30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僅就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或調查，始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知情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或調查之危險情事時，應儘速將該危險情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或調查之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被保險人為危險情事通知後，若有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第一項已通知之危險情事中所主張或敘述之違反資料保護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該危險情事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¹¹⁸。

至於知情條款內有「本公司已同意受理後續賠償請求者」是否合理，恐須視保單條款之其他附件中就公司同意受理與否有無一定判斷之標準，如果是由保險人恣意判斷，恐須區別被保險人之議約能力而有不同之評價¹¹⁹，若被保險人為與保險人為同樣有經濟實力之商業主體，具有相當的磋商力量及專業能力，例如銀行，應得容許較高程度之契約自由，除非有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外，原則上應承認該條款之效力，法院不宜藉由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的規定任意藉入雙方約定。反之，即便雙方即便均為商人，但若其締約能力及專業能力未必即屬相同，若任由保險

¹¹⁸參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¹¹⁹葉啟洲，商業主體間定型化保險契約之內容控制-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頁 73。

人得濫用其地位決定是否同意後續賠償請求，仍應承認法院有權基於誠信原則審查其條款之效力。

三、建議：為避免時效完成，應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內加入時效終止之條款

新法修正後，由於引入團體訴訟制度，且個人資料外洩對第三人所造成之非財產損害為多少應經由法院判定，而此種訴訟曠日廢時，往往會超過保險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最釜底抽薪之方法仍為在民法或保險法中建立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但目前僅得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中加入時效停止進行之條款，避免被保險人求償無門，其條款之雛形如下：「時效完成前，被保險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數額確定時為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第三章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損失填補範圍



責任保險雖然屬於財產保險，但由於在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前，並無法確定第三人之損失額及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因為無法估計消極的財產損失，故責任保險並非不定值保險，且其亦無法事先估計被保險人可能面臨之賠償數額，故亦非保險法第 75 條所謂的定值保險。其保險金之約定反而比較像是人身保險，較類似於定額保險，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事先約定賠償之最高賠償責任限額。

保險人所給付之賠償費用類型大抵可以區分為填補損失性賠償金及相關法律費用。一般責任保險中，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的約定方式又大致可區分為分項訂定方式（split limit）和合併單一總限額方式（Combined Single Limit，簡寫為 CSL），前者係分就每一人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內累積總額訂定保險金額，後者之方式則為將前述四項分項之保險金額合併為一項，即同一責任限額適用於同一次意外事故一人或多人傷亡或（及）財務損失。而相關法律費用，則例如保險法第 91 條規定保險人原則上有支出訴訟上及訴訟外必要費用之義務，美國保險實務亦認為保險人有為被保險人抗辯之義務，此外如果法律有課予被保險人除了賠償以外的義務，例如回收產品等，此費用亦會被歸類在相關法律費用中。以下分就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損失填補範圍、其他相關法律費用及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說明如下：

第一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範圍

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得承保之類型僅限被保險人之民事賠償責任

學者認為責任保險所承保之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責任，僅限於私法上的民事責任，包括依法律或依契約約定必須負之民事責任，純粹公法上之

責任，包括行政法和刑法，則不與焉¹²⁰。理由在責任保險之目的分散被保險人因疏失違反法律或契約所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財產損失時，可能面臨之損害賠償責任與經濟負擔，或更進一步言之，責任保險亦可提供第三人獲得損害賠償之保障，尤其在被保險人資力不足或破產時。但公法上之規定，包括行政法和刑法，多起源於政府為規範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破壞社會福祉之行為而制定，保險制度雖然可以協助分散危險，但其最終目的仍在促進社會安全與福祉，故保險制度有其社會性，若責任保險之範圍包括公法上之責任，不啻間接鼓勵被保險人犯罪或違規之惡性。

據此，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保障之範圍並不包括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刑罰或行政罰之部分，而僅限於民事責任之部分，否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反而會成為誘發被保險人違規或違法之因素，但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由於構成刑事或行政責任之事由，亦屬於成立民事責任的構成要件，故行政調查、刑事或行政抗辯費用亦可能成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擴張承保範圍，此為其他必要費用，於後詳述。

二、被保險機關所負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民事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之規定：「公務機關若違反本法之規定，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¹²⁰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392。

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29 條復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第 31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綜上可知，個人資料保護法裡所規定的民事賠償責任，原則上是以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做為模型，僅基於個人資料的特殊性，分別課予公務機關無過失責任、非公務機關則採用舉證責任倒置的方式，以減輕請求權人舉證的負擔。在賠償範圍部分，縱使非財產損害，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雖然如此，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客體僅限於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而不包括亡者之個人資料¹²¹，但亡者之資料若能和其親屬之個人資料做連結，則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客體，個人資料保護法 28、29 之規定卻未將 195 第 3 項納入，倘若亡者之資料遭到不當使用，而該資料得和其親屬做連結，且該資料涉及對遺屬之社會評價，遺屬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或 29 條請求損害賠償，且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為個人資料受侵害時之特別規定，或許基於特別規定排除普通規定之法理，遺屬亦不得回歸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損害賠償，對遺屬的保護恐有不足。

此外，若是機關的員工擅自以其職務上行為違法取得個人資料並擅加利用，則依據先前實務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判決¹²²，認為員工個人逾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使用範圍，違反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推定為有過失。原告則得依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或 28 之規定向員工請求損害賠償，而公司則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於民事請求權基礎的部分變化不大，於新法實施後，若員工有個人利用職務之便違反個人資料

¹²¹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¹²²請參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

保護法之規定，原告應得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連帶請求機關負責。同理，若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原告亦得依民法第 28 條或公司法第 23 第 2 項條請求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連帶給付賠償責任。

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承保的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範圍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¹²³及學說¹²⁴、實務¹²⁵之見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涉之基本權利，主要包含資訊隱私權和資訊自主權，學說則進一步認為侵害隱私權往往會涉及名譽權，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範圍尚且包括名譽權和信用權，凡此皆為我國民法所明文承認之人格權，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民事請求權亦即第 28 條和第 29 條及民法第 195 條之架構觀之，可以看出若第三人的個人資料遭機關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得向機關請求之損害賠償，包括財產上損害和非財產上損害。此是否代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的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範圍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此外，若因為個人資料外洩所導致之財產權損害，是否亦得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範圍則不無疑問，例如銀行未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方式管理客戶之資料，導致其客戶之申請信用卡的紙本資料，連同身分證影本，全部外流，遭到有心人士撿拾並加以利用辦信用卡進而盜刷，導致客戶需支付該筆盜刷之金額因而受有損害，此時客戶得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之規定，向銀行請求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此種損害究為侵害隱私權所致的財產上損害或是財產權侵害？若法院認為此種侵害為財產上損害，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所得請求之範圍，僅得為侵害隱私權所導致之財產上損害和非財產上損害，因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為「違反資料保護或違

¹²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¹²⁴王澤鑑，人格保障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障範圍(6)-隱私權(下-1)，收錄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7 年 10 月，47-66 頁。

¹²⁵參閱蕭奕弘，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第二章，司法研究年報第 29 輯行政類第 1 篇，101 年 12 月印行。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理由。

反資料安全之情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就該情事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銀行可否在賠償客戶被盜刷之金額後，轉而向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賠償，亦即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哪些？

(一) 第三人因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在承保範圍

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 29 條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既然是在承保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導致之純粹民事責任，則此第三人非財產上之損害必然是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就不易或不能證明的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就每人每一事件判以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之金額，但對於保險人而言，此種損害額仍難以估算，故保單內應有每一事故保險人就非財產損害賠償限額之規定。例如「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保險事故中，每一受害之第三人的非財產損害僅給付…之金額」或「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事故中，受害第三人之非財產損害最多僅賠償…之金額」。

(二) 第三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在承保範圍內？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 29 條及民法 195 條皆規定，遭侵害隱私權或資料自主權等權利之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依法條字義解釋，似乎遭受隱私權等人格權侵害之第三人想當然爾亦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然而在我國實務上，原告若請求因為隱私權或資料自主權等人格權遭到侵害，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法院大多以受害人未能舉證受到財產上之損害¹²⁶或財產上損害與受害人之隱私權遭受侵害之因果關

¹²⁶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82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判決。

係¹²⁷而駁回。學者有謂此是因為實務仍採傳統見解，認為人格權主要在保護人格上的精神利益，故未肯認姓名、肖像等本身具有應受保護的財產利益¹²⁸。從比較法之角度觀之，早先外國法院亦認為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的權利，此項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加以計算，不具財產權的性質。但 20 世紀以來，因為經濟社會發生了重大變遷，享有一定名氣或聲望之人士的衣著打扮或是生活方式成為追求的時尚，因此名人的肖像、姓名、聲音等人格特徵具有一定的經濟、財產價值¹²⁹。以下分就美國及德國論述：

(1) 美國實務承認肖像、姓名等公開權具備財產利益。

美國法院係屬於 common law（普通法、習慣法）之國家，以判例法為基礎，早期法院甚至認為隱私權並未存於習慣法判例中¹³⁰，後來紐約州議會修正了「紐約州權利法案」(New York Civil Rights Act)，加入了對隱私權保護的條文，但仍普遍認為隱私權對於肖像、姓名及人格特徵所具有的財產利益，無法提供合理的保護，理由在於隱私權主要在保護人性尊嚴及精神情感而非財產利益¹³¹，後來法院則創設了「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¹³²，基於公開權，個人對於其肖像、姓名、聲音及其他個人特徵之商業利益具有保護的法律基礎，且得控制其特徵等資料是否得作為商業上使用的權利。學者

¹²⁷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442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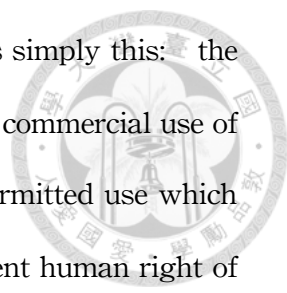
¹²⁸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8 年 3 月，頁 81-96。

¹²⁹註同上。

¹³⁰參閱 Roberson V. Rochester Folding Box Co., 171 NY 578, 64 N.E. 442(1902)。

¹³¹王澤鑑，註同 128。

¹³²參閱 Haelan Laboratories V. Topps Chewing Gum, Inc., 202 F2d 866 (2ndcir 1953)。於該案中，Jerome Frank 法官表示：We think that in addition to and independent of that right of privacy(which in New York derive from statute), a man has a right in the public value of his photograph, i.e., the right to grant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of publishing his picture [...] This right might be called a 'right of publicity.'簡言之，及創設一獨立於隱私權之外之公開權，個人對於其肖像、姓名有一種公開的權利及價值，此種權利稱之為公開權。



亦撰文支持該權利：「The right of public is simply this: the inherent right of every human to control the commercial use of his or her identity. This legal right by unpermitted use which damages the commercial value of this inherent human right of identity…」¹³³（簡而言之，公開權是指每個人得控制其身分等個人特徵在商業上使用的固有權利。若未經他人同意即使用其身分資料，此權利即會遭到損害且會減損其身分資料之商業價值）。此後公開權更為許多州法所採，已成為普遍之判例法則。綜上，美國法院實務或學者其實並不認為全部之隱私權皆具有的財產價值，而是將個人形象特徵獨立劃分出來成為公開權，公開權範疇所保護之個人隱私，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及經濟上損失），非公開權所保障之隱私權則著重於保障個人之精神情感及人性尊嚴，美國實務上仍未承認其具有經濟價值，故在美國，若一人之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遭到他人非法使用，受害者得以隱私權受侵害為由向非法使用者請求精神痛苦的損害賠償及以公開權受侵害為由，向非法使用者請求其人格特徵所體現之財產價值¹³⁴。

（2）德國實務承認人格權之財產價值

德國同我國一樣為成文法國家，一開始德國民法對於人格權並未設置一般規定¹³⁵，直到 1899 年德國民法施行前數日，德國帝國法院就轟動一時的德國首相俾斯麥遺體偷拍案作成判決，該判決避開死者人格權的問題，改以不當得利的方式令偷拍者返還偷拍的遺體照片，而由該判決引發一連串關

¹³³J. Thomas McCarthy, *The Right of Publicity and Privacy*, Vol. I(West Group ,1999).

¹³⁴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7 期，2008 年 6 月，75 至 87 頁。

¹³⁵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中)，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5 期，2008 年 4 月，73 至 90 頁。

於人格權應如何保護之爭議，學者認為人格權於人死亡後仍繼續餘存，拍攝遺體的行為侵害屬於人格權之一的肖像權（亦即應承認死者的肖像權）¹³⁶。嗣後德國先於 1907 年制訂了藝術著作權法（Kunsturheberrechtgesetz，簡稱 KUG）明定對肖像權之保護，但其亦僅規範人的肖像權僅於得被繪像本人同意，始得傳布或展示，此外該法案亦規定被繪者死亡後，十年內應得該人親屬之同意，將肖像權的保護明文擴及死者。惟該部法案亦僅止於對肖像權的保護¹³⁷。直到 1949 年方在基本法中明定人的尊嚴及人格權應受保障，聯邦法院並於著名的讀者投書案（BGHZ 13, 334—Leserbrief）中創設出一般人格權，並於嗣後發展出德國人格權保護之範圍，包括：1. 不作為請求權、2 精神損害的金錢賠償（1、2 為人格權上精神利益的保護）。但對於人格權是否具有財產利益仍有爭議，此財產利益不同於身體及健康遭受侵害時，被害人所產生的財產損失，而是指例如姓名、肖像、聲音、隱私資料等個人特徵本身所體現的財產價值，及個人對其人格特徵得為商業上使用，而獲得一定經濟利益¹³⁸。後來在 BGHZ 20, 245—Paul Dahlke 案中，聯邦法院之判決首先肯認肖像權具有財產價值¹³⁹，嗣後德國學說通說並進一步肯定姓名、聲音等人格特徵，亦具有財產價值¹⁴⁰。綜上，德國法上的人格權，同時包括身體、健康、隱私權（姓名、肖像、聲音等人格特徵）等等權利，實務及學說肯認其包括精神利益及財產利益。故

¹³⁶關於本件判決相關爭議，請參閱 Fischer, Die Entwicklung des postmortalenpersönlichkeits schutzes, von Bismarck bis Marlene Dietrich(Berlin, 2004), S.27 f.

¹³⁷參閱註 31 之註釋 47。

¹³⁸同註 31。

¹³⁹Cohn, Einführen in das neueSchadensersatzrecht (München,2003),S.88 ff.

¹⁴⁰同註 31。

若姓名、肖像、聲音等等人格特徵遭受到違法利用，則個人得同時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及財產上損害。

(3) 我國法之方向應較偏向德國法

美國和德國實務雖然一開始皆認定人格權並無財產利益，但後來皆有不同程度之放寬承認人格權有財產利益。有鑑於名人之肖像、姓名常遭到濫用，美國法院係另行創設一公開權，此公開權保障所有具有商業利益之姓名、肖像，但並不承認其他人格權之財產價值，而德國法則是普遍承認包括身體、健康、隱私權（姓名、肖像、聲音等人格特徵）等等權利之財產價值。我國之民法為成文法國家，同時我國民法承繼自德國民法。因此，我國學者有謂應肯認得作為商業使用之聲音、個人資料具有一定的財產價值，而此種財產價值之肯認不限於名人，基於人格權平等原則應普遍適用於任何人¹⁴¹。

2. 小結：本文以為雖然目前實務大都以受害人未能舉證受到財產上之損害或財產上損害與受害人之隱私權遭受侵害之因果關係而駁回原告之訴，但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民法第 195 條之架構和參考比較法之結論，應該肯認若機關違法使用個人資料，由於某些個人資料例如個人肖像、聲音、姓名或名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具備一定之經濟價值，機關可能同時造成受害者隱私權或個人資料自主權甚至名譽權之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亦應包括第三人因資安事件而隱私權或個人資料自主權受損而受有的財產上之損害。

(三) 第三人因資安事件所導致之財產權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

一般而言，因為個人資料外洩而導致財產權侵害之情形較難想像，但並非不可能成立，如同本章第一節、三引言所舉之例「銀行未依照個人資

¹⁴¹同註 30，第 81 頁至第 82 頁。

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方式管理客戶之資料，導致其客戶之申請信用卡的紙本資料，連同身分證影本，全部外流，遭到有心人士撿拾並加以利用辦信用卡進而盜刷，導致客戶需支付該筆遭盜刷之金額因而受有損害」即有討論之空間。

1. 首先要討論之問題是該客戶受有之損害究竟為財產權之侵害或因隱私權遭受到侵害而導致之財產上損害？

依照前段所述之德國及美國比較法例，該客戶所受之損害並非來自於其人格特徵所具有之商業經濟價值，故其金錢損失應非隱私權遭受到侵害而生之財產上損害。客戶之所以受到金錢損失，雖然是起因於銀行未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但直接因素還是起因於有心人士拿其個人資料盜辦信用卡，並進而盜刷，此該有心人士直接侵害個人財產權之行為，對銀行而言，客戶之損害應頂多為因個人資料外洩所導致之財產權侵害，甚至可能只是因個人資料外洩所導致純粹經濟上損失。

2. 認定客戶之損害為個人資料外洩所導致之財產權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後，客戶如何向銀行請求該損害賠償？

首先面對的問題是，客戶得否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向銀行請求該財產權損害賠償，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即明定該法所保護者為隱私權和個人之資料自主權，故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應僅能請求因為隱私權和個人之資料自主權受侵害所導致之財產上損害和非財產上損害。客戶若回歸到民法，以民法第 184 條作為請求基礎會遇到相當因果關係的問題，依照實務見解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以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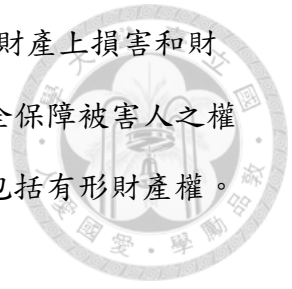
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¹⁴²據此，銀行資料外洩未必會導致個人受有金錢損失，即不符合實務上相當因果關係原則。故，依現行法客戶僅得主張銀行違反契約中的保密義務條款，依據民法第 227 條請求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建議立法者可以擴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 29 條之請求權基礎至財產權及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以完整保護個人資料。

3. 銀行賠償後，得否向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於第二章已清楚定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為「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導致個人遭受隱私權、資料自主權侵害，第三人因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被保險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且責任確定時」，既然客戶無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銀行請求損害賠償，則該事故並不落入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內，銀行自然無法向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
4. 小結：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主要法益為個人之隱私權和個人對其資料之自主權，故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及第 29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應無法請求財產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則若第三人因為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機關疏失，使其資料外洩因而導致財產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第三人向被保險機關依契約責任請求損害賠償後，因為該事故並非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之事故，故該損害賠償並不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填補損失性賠償金範圍內。

- (四) 小結：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保護者為隱私權及資料控制自主權，故機關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第三人受有損害，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機關請求者僅限於侵害隱私權等所造成之非財產損害以及我國實務雖然不承認但本質上應存在的財產上損害，故保險人所承保之填補

¹⁴²參閱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58 號判決。

損失性賠償金範圍亦僅限於侵害隱私權等所造成之非財產上損害和財產上損害，而不及於有形產權之侵害，但未來若要周全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時應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使其範圍擴充至包括有形財產權。



第二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相關法律費用範圍

責任保險為一財產保險，然而其性質與一般財產保險有異，保險人除了對被保險人負有損失填補義務外，在第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後到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前，期間處理與第三人責任關係賠償請求所產生之費用及耗費，原則均可認為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中¹⁴³，但對於保障之範圍及程度，仍未有一定的共識，我國保險法第 91 條僅規定：「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所支付訴訟上和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由該條原則保險人應負有支付抗辯費用之義務，但此並非強制規定，則此抗辯費用多數由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裡之條款自由約定，甚至為一種商業考量¹⁴⁴，但保險人承保抗辯費用，其實不僅得保障被保險人不需負擔不必要之責任，相對的亦減少保險人需支出之填補損失性賠償金之金額，故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中是否承保抗辯費用，以下會先就保險人是否應負有抗辯義務討論，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可能同時面臨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則保險人所應承擔之抗辯義務的範圍亦有疑問。

此外，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機關許多義務，例如第 10 條規定，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受到違法侵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查明事實後，以適當的方式通知當事人，此種通知費用對於機關而言可能是一筆鉅額的開銷，又例如依第 22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¹⁴³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100 年 3 月 25 日，頁 111。

¹⁴⁴筆者曾任職保險公司，在討論個別保單是否要承保抗辯費用時，保險公司多半以承保抗辯費用是否可以吸引客群及是否會導致須負擔之費用過鉅作為考量。

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得派員進入非公務機關檢查，非公務機關有配合檢查之義務，亦可能產生一定之費用，而此種費用是否皆屬於訴訟上及訴訟外的必要費用，而為保險人之承保範圍亦有討論之空間，分述如下：



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險人之抗辯義務及抗辯類型

(一) 抗辯義務之爭議

1. 從比較法之觀點，責任保險發展有三個階段，第一期之主要保護者為被保險人，第二期之保護重心在受害第三人，第三期的理論重心又回歸到被保險人身上，並擴張第二期的權利保護功能，擴張責任保險人之功能至保障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 (peace of mind)，亦即亦保障被保險人遭第三人請求之不利地位¹⁴⁵¹⁴⁶。前述所謂第二期的權利保護功能其實是指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從「金錢請求權」演變為「免責請求權」(Befreiungsanspruch)，其目的最初在避免被保險人陷於無資力時，其他債權人亦可對前述保險金為扣押，但之後因此免責請求權，保險人之義務亦逐步擴大到對於不正當請求之防禦，形成一防禦義務¹⁴⁷。和我國民商法較接近之德國法，則於 2008 年修正其保險契約法，於第 100 條規定：「責任保險中，保險人有義務使要保人自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事實，基於要保人之責任所行使之請求權免責，及防禦無理由之請求權」¹⁴⁸。美國法上，則是因為責任保險之發展中，由於律師費用高昂，保險人為了增加銷售量，大多會於契約保單條款中約定提供被保險人抗辯之義務，由於已經是大勢所趨，故即便保險人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承保抗辯費用，多數法院亦會認為此為保險契約有疑義，依疑義利益歸諸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解釋方法，認定保險

¹⁴⁵林建智、李志峰，前揭註 143。

¹⁴⁶參閱 James M. Fischer,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41, 148 (1991).

¹⁴⁷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2009 年，第 234 至第 235 頁。

¹⁴⁸林建智、李志峰，前揭註 143，註釋 10

人有抗辯義務¹⁴⁹。

2. 目前我國保險業所採用之事故基礎制保險契約條款，大部分是依責任保險基本條款¹⁵⁰。而於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中規定之抗辯相關內容如下：「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或證人之義務。（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為之。（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而目前專業人士責任保險多為索賠基礎制保單，以會計師責任保險之保單條款¹⁵¹為例，其抗辯相關內容約定如下：「被保險人對於任何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延遲者，或賠款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為其進行抗辯、和解或賠償。倘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

¹⁴⁹同註 146。

¹⁵⁰詳細條款請參閱 <https://www.cathay-ins.com.tw/page6/doc/clause01.pdf>，此條款不同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上所公告的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該條款是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630 號函所訂，於該條款中，保險人為「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

¹⁵¹參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保險契約條款第 11 條。

有異議，而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有異議，而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本公司對於因此所增加之賠償責任與抗辯費用不負賠償之責。」依上述條款文義解釋，保單內關於保險人之抗辯內容是規定「得」，而非「應」，似乎會被解讀成我國實務上，保險人目前仍無抗辯義務。

3. 惟我國學者則認為保險法第 91 條之規定太過偏袒保險人，因為若被保險人在訴訟中獲得勝訴，則保險人至多只須支付保險費，而若被保險人輸掉訴訟，保險人亦僅要在承保範圍內支付被保險人之所有支出，故建議修法課與保險人實質的抗辯義務¹⁵²。另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被保險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對第三人所為請求的抗辯費用，以依該具體情況必要為限，均納入抗辯費用，即使第三人的請求經證明不能成立亦同，被保險人若經保險人之指示而支出訴訟費用，即便辯護費用加上填補損失性賠償金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負責¹⁵³。此外，其實我國舊保險法亦規定保險人負有訴訟義務¹⁵⁴，以目前比較法上責任保險之趨勢，實不宜主張保險法第 91 條非強制規定，即認為保險人不負有抗辯義務。

4. 小結：保險人應負抗辯義務

以比較法之觀點，目前責任保險之重心在保障被保險人之免責請求權，亦即被保險人心靈上的安寧，然我國之保險人並非僅承保本國人或法人之責任保險，且再保險人亦通常為外國保險人，為了和國際接軌，應肯認保險人之抗辯義務。再者，其實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抗辯，亦得避免被保險人為了省下抗辯費用，導致原本無理由請求之第三人反而贏了訴訟，被保險人反而需要支出大筆損失賠償金

¹⁵²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印行，2011 年三版，第 504 到第 505 頁。

¹⁵³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409。

¹⁵⁴1929 年我國保險法公布施行時，保險法第 52 條原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第一項）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第二項）」

額。故讓保險人負抗辯義務對於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實為雙贏之局面，因為現行保險法第 91 條之規定，保單內是否有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之條款，雖然目前保險實務上仍屬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契約自由，但未來宜透過修法之方式讓保險人負抗辯義務。

(二) 抗辯類型

雖然保險人僅得承保被保險人之民事賠償責任，但並不代表保險人亦僅得承保被保險人之民事訴訟之抗辯費用，因為我國訴訟制度之設計，第三人常常會先對被保險人提出刑事訴訟，再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若是刑事訴訟確定被保險人有刑事上之罪責，則會被保險人有相當大的機會亦須負擔民事賠償，想當然耳，若被保險人並非故意行為，則保險人亦須支付填補損失性賠償金。學者認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為之抗辯，不以民事請求之抗辯為限，即刑事訴訟的抗辯亦在其內，但以該刑事訴訟之結果可能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因而保險人須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為條件，且保險人若同意被保險人支付該刑事訴訟之費用，即令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對被保險人負責¹⁵⁵，此外若行政責任之確認與否亦會影響到被保險人責任之認定，則行政訴訟費用亦得在承保範圍內。故保險人得承保與民事賠償責任有關之刑事、行政及民事訴訟費用。

(三) 小結：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抗辯義務及抗辯類型

綜上所述，由於比較法上責任保險之發展重心已發展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為重心，且對保險人來說協助被保險人抗辯亦有助於減少賠償之風險，故應肯認被保險人負有抗辯義務。此外，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民、刑事及行政責任，而會導致個人負刑事及行政責任之事由亦會導致機關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換言之，刑事及行政責任成立與否和民事責任成立與否有關連，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險人若希望能夠降低自己負保險賠償之風險，應可擴大承保之抗辯費用範圍及於刑事及行政抗辯費用。

¹⁵⁵劉宗榮，前揭註 29，第 409 頁至第 410 頁。

二、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由於我國責任保險就此等費用並無規定，關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就其他相關必要費用所承保之費用，由於我國目前尚無受害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或 29 條求償之案例，保險人無法精準評估風險設計保單，故保單多半是由國外再保險人之保單翻譯過後再經本土化 (localize) 之程序後直接在我國販賣，並考量目前本土企業比較重視之點，目前除了民事填補損失性賠償金和抗辯費用之外，歸納目前公開販售之保單，大抵包括配合行政調查之費用、通知費用及危機處理費用，詳述於下節。

第三節 代結論：現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一、填補損失性賠償費用條款

(一) 一般責任險保單條款

如同前述引言，保單就補償性賠償費用通常是採分項訂定方式或合併單一總額方式，前者係指保單條款就賠償範圍，分就每位受害人、每次事故以及保險期間設有賠償限額，而後者則是將同一責任限額適用於同一次意外事故一人或多人傷亡或（及）財物損失。但一般責任保險保單之理賠項目雖間接包括被保險人所造成第三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責任，但此第三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其實係依附於身體傷害而言，例如目前責任保險基本條款規定如下：「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第一項)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第二項)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第三項)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

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第四項)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第五項)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第六項)」

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者為隱私權和資料自主權，甚至名譽權，殊難想像會有因為隱私權、資料自主權或名譽權受侵害而直接導致身體受損之情況，且本文於第一節已說明在我國實務上尚未接受隱私權具有經濟價值，故可以想見資安事件之受害者最容易向被保險人請求成功的應為非財產上之損失（即所謂慰撫金），但此非財產上損害並非依附在身體權之損傷上；另外，第一節亦已說明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補償性賠償費用範圍僅包括隱私權受侵害所導致之非財產上損失、財產上損失，而不包含財產權之損失，故現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¹⁵⁶之規定大致如下：「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致第三人依法提出賠償請求所生之損失賠償，負保險給付之責。…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資料安全導致下列結果，致第三人依法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所生之損失賠償，負保險給付之責：1.因第三人資料所附惡意程式碼所致之感染。2.不適用或錯誤地拒絕經授權之第三人存取資料。3.儲存於電腦系統之資料遭破壞、修改、毀損、損害或刪除。4.個人資料之洩露。…」、「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以下列事項為基礎或原因之損失，不負保險給付之責：…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及因其所致之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但非因故意行為或不法行為而違反個人資料

¹⁵⁶目前市面上有的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條款皆排除有形財產在承保範圍之外或將其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例如美亞產物資料保護保險、明台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台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安達產物菁英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保護法或相關規範所致之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不在此限。…除個人資料以外之有形財產之損害、損失、毀損或不能使用。…」。

但如前所述，由於資料保護保險所主要承保者為第三受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而此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通常難以估計，故保單內應有每一事故保險人就非財產損害賠償得有限額之規定。例如「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保險事故中，每一受害之第三人的非財產損害僅給付…之金額」或「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事故中，受害第三人之非財產損害最多僅賠償…之金額」。


如此以來，較容易促成第三人和被保險人以合理的價額和解。

二、抗辯義務及抗辯種類

如前所論述，保險人應負有抗辯義務，若刑事訴訟獲行政裁罰之內容可能影響被保險人是否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則被保險人亦應負擔刑事或行政抗辯費用，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刑事和行政責任，雖然未全部與民事責任重疊，但卻有相關聯的部分，依照我國學者之見解，被保險人亦應支付刑事及行政抗辯費用，但分析目前市面上的保單，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需支付抗辯費用，而抗辯費用主要以民事抗辯費用為主，有些保單則及於刑事抗辯費用，其具體規定如下：「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抗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四、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而所遭致刑事責任控訴時，其因刑事訴訟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之。」¹⁵⁷。

三、擴大承保項目

¹⁵⁷參閱明台產物個人資料保護保單。



歸納目前市面上的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保單內所擴大承保的項目包括通知費用、配合行政調查之費用(例如律師協助行政調查之費用)及危機處理費用，其具體規定如下：「(一)檢查費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檢查所生之檢查費用，負保險給付之責。本項費用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二)通知費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其查明事實後通知第三人所生之通知費用，負保險給付之責。本項費用無自負額之適用。本項費用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三)危機處理費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處理危機事件所支出危機處理費用，負保險給付之責，但以該危機事件被初次發現後六十日內所生者為限。本項費用需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且於費用發生後三十日內已收受被保險人之書面請求者為限。」

第四章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代理人、受僱人及委外廠商之故意過失



於第一章曾經提過由於並非所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客體雖包括自然人，但絕大多數時有能力且有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為法人，但由於法人並非如同自然人般擁有手腳能自行活動，其運作皆依賴法人內部之自然人運行，由於法人與內部自然人之法律關係並非皆相同，故當法人內部之自然人因為故意或過失導致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時，法人是否皆須要對受損之第三人負責？保險人是否需要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給付之後得否行使保險法第 53 條所規定之代位權？

此外，由於社會發展趨勢，企業之分工會越來越細緻，為了降低經營成本，可能會將部分與個人資料密切相關的業務委託由外部機構處理，例如醫院為了架構電子病歷系統可能將其醫院病人之病歷委由民間資訊公司架構、產險公司可能委託民間公司代其行使汽機車強制險的代位權以追回款項，此種委託之性質為何？受委託者有無可能被解釋為保險法第 92 條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又若受委託者故意洩漏個人資料致第三人受損時，第三人對委託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是否須給付保險金？

第一節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及受僱人故意過失

一、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之故意或過失

(一) 保險法第 92 條及適用對象

1. 保險法第 92 條的立法意旨

保險法第 92 條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因一種工商團體本應視為一體，其重要職員例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即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或與法人間有經濟一體之利害關係，故將責任保險契約之效力擴及於第三人，故當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因執行業務之因素對外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時，保險人亦應填補其損害¹⁵⁸。學者有謂本條之所以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為被保險人經營事業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列入保險人之給付範圍，理由是因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營利之人，若其等人為被保險人事業所營之利潤歸被保險人，而為事業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歸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所承擔，此種現象並不合理，故保險法讓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而訂立者，亦讓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亦受保險利益，亦即將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皆提升至被保險人之地位¹⁵⁹。

2. 保險法第 92 條適用之對象

由於立法理由強調本條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應與被保險人具備與法人間一體性之經濟利害關係，故學者有謂本條之管理人應即類似公司法所規定之得代表公司行使職權之董事、董事長，而監督人即類似公司法所規定之監察人，至於代理人應限縮於被保險人授予一定代理權限，以便輔助被保

¹⁵⁸參閱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印行，1992年9月增訂初版，頁141。

¹⁵⁹江朝國著，保險法論文集2，瑞興圖書，1997年3月，頁322。

險人所營業務者為限¹⁶⁰，例如依公司法第 29 條所選任之經理人或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可能公司授予權限而負責管理個人資料之主管或法務主管。因為一般代理人並無法代理侵權行為，代理人之侵權行為，授予代理權之人並不需負責。而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等執行業務之行為或即代表法人之行為，故因其在職務上之疏失或過失，造成他人權利或利益受損時，被保險人本應負一定責任，例如民法第 28 即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如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故若法人之董事、負責人等有代表權之人，因為執行業務之疏失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第三人得選擇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被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又或第三人亦得選擇向被保險人之董事負責人等有代表權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時，被保險人之負責人亦得主張其就事業保險有保險利益，而轉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故保險法第 92 條又稱為第三人利益之責任保險¹⁶¹。

但另有學者主張 92 條之範圍應不限於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僅為例示規定，一般受僱人亦替公司營利，若要其獨自承擔風險對其並不合理。舉例而言，若因一般受僱人執行公司業務，因疏失造成第三人受損害，第三人若依民法第 188 條連帶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則公司得向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原本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則法定移轉予保險人，但由於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險人無法行使代位權。但若第三

¹⁶⁰參閱林群弼著，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印行，2011 年三版，頁 480-481。梁宇賢著，保險法實例解說，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2000 年 5 月修版，頁 178-183。

¹⁶¹故學者有批評本條疊床架屋，實無規定之必要，參閱前註。

人僅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則對保險公司而言，責任保險事故並未發生，受僱人即須自行負擔賠償責任，則對受僱人而言並不公平¹⁶²，但本文認為畢竟保險法第 92 條之立法理由強調與公司間有經濟上利害與共之關係，雖然受僱人於此種狀況下其情可憫，但畢竟受害第三人僅選擇告受僱人之情形很少，若有此情形應透過保險法第 31 條之解釋以茲處理。更有甚者，最好之方式應由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雙方透過在保險契約內明文約定被保險人之範圍擴及公司內部之受僱人。

(二) 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之管理階層

同前所述，本文所採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之對象為與公司有經濟上利害與共之關係者，故一般之董事與監察人固然為適用對象，若經過公司授權之經理人得解釋為代理人，亦應為適用對象，但實務上經理人之名稱繁多，應如何認定何者為公司法上之經理人即為問題，此外，公司法增訂第 8 條第 3 項後，影子董事和事實上董事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亦為問題，故分別討論如下：

1. 經理人

民法上之經理人為一有名契約，規定於我國民法第 553 條至第 564 條，商號基於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設置經理人，管理商號內部事務¹⁶³，於外部，因經理人與商號仍為不同之法律人格，其所為之行為，並非代表行為，不當然視為商號之行為，效果並不當然直接歸屬本人，而是透過代理之歸責規範，使經理人所為之行為歸屬商號，故民法之經理權本質上即為代理權之授與¹⁶⁴，實務一向認為民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為公司法之經理人的補充規定，兩者間並無顯著

¹⁶²江朝國，前揭註 159。

¹⁶³王文字，公司經理人之代理權限與表現代理，收錄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2003 年 9 月，頁第 158。

¹⁶⁴陳自強，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台北：元照，2006 年，頁第 153-154 頁。

之不同，學者有認為此代表實務就經理人之認定仍採民商合一的說法¹⁶⁵。民國 90 年度 11 月公司法曾經大翻修，刪除舊法時有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等法定名稱¹⁶⁶，並增訂第 31 條第 2 項「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引起公司法學者對於公司經理人之地位及認定，有公司法與民法上經理人一致或不同的爭議：

(1). 民商分立說（亦即公司法上與民法上之經理人不同）：

我國公司法學者有認為經理人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職務上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若因為負責人之侵權行為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公司應與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此條文與民法第 28 條有關代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條文相對應，似可推導出公司之負責人即為公司機關，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經理人即為公司之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業務執行機關¹⁶⁷，不同於民法之經理人僅為代理人，此說認為公司法之經理人為公司機關，公司法上之經理人亦為公司之代表人。此說認為民法經理人制度設計起因於商號並無獨立人格，故無法定機關，特設立經理人綜攬內部事務，對外有簽名之權限。然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制度上已有股東會為法人意思決定機關和董事為意思決定和表達機關，若認為公司法之經理人等同民法上之經理人則會造成原有法定機關間權責混亂¹⁶⁸，故以公司法第 31 條限定僅有在公司章程或契約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或簽名之權者方為公司之經理人。

故修法後，雖然實務上可能有很多名稱例如「協理」、「經理」、

¹⁶⁵註同上。

¹⁶⁶請參閱 90 年度修法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條第三項、第 38 條及第 39 條。

¹⁶⁷請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增訂 5 版，2002 年，第 58 頁，台北：三民。王文宇，公司法論，第 2 版，2005 年。

¹⁶⁸請參閱林國全，公司經理人之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2003 年 7 月，第 133 頁。

「襄理」、「董事長特別助理」等可能會被認為是經理人之名稱，但實質認定基準應為(1)該經理人是否依公司法第 29 條程序選任，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¹⁶⁹(2)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¹⁷⁰。由於經理人需要實質認定，故此說亦認為只要交易相對人有獲得資訊的可能性，且取得資訊不需付出過大的成本，就有一定查證上的義務，僅有無法查證時，方得主張表現代理要求法人負責¹⁷¹。此說另有少數說，主張用聘用關係為僱傭或委任契約來判斷，惟實務上有不少經理人是以僱傭契約故此說較不可採¹⁷²。

(2). 民商合一說（亦即公司法上和民法上之經理人相同）：

此說認為從經理人發展之背景與本質，不同意將公司經理歸納為公司機關，而認為其係因為法律規定，而成為公司負責人之一種，但仍非公司之機關，非公司之代表人而為公司之代表人。經理人之設置僅因董事無法處理所有日常事務，故公司以機關授權或「轉授權」之方式設置經理人¹⁷³，選任方式或許略有不同，但本質上與民法上經理人並無不同¹⁷⁴。於民法中，經理人為商號所有人之代理人，無論於法律關係或權限上，皆以代理之法理作為論述之基礎，並非機關。依照民法代理之概念，則僅有代理公司為法律行為效果才會歸屬於公司，若侵權行為則否，但因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已以立法技術的方式，讓

¹⁶⁹王文字，前揭註 163，頁 160。此外，經理人登記之依據為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9 條：「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到職或離職後十五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

¹⁷⁰林國全，前揭註 168，第 134 頁至第 135 頁。

¹⁷¹王文字，前揭註 163，頁 164。

¹⁷²其依據為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

¹⁷³曾宛如，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收錄於台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四期，2007 年 10 月，頁 126。

¹⁷⁴註同上，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經理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歸屬於公司，故似乎無必要將經理人提升為公司之機關，維持代理關係即可。此外，民法上經理人之權限並非不得限制¹⁷⁵，而公司法 31 條第 1 項原本即規定經理人之權限得以章程和契約限制，故民法經理人之規定仍應為公司之補充規定¹⁷⁶。

關於經理人之認定，此說認定於公司達一定規模後，經理人彼此間又會出現不同的分工，例如一個公司內可能並存總經理、經理、協理、副理、襄理等名稱，綜合考量公司法上使用經理人之便利性和第三人查證義務的範圍，認定公司法上之有代理權之經理人，形式要件上要符合公司法第 29 條之選任方式符合法定生效要件¹⁷⁷。但實務上，即便是上市公司仍常存在形式上未經公司法第 29 條之選任程序，但實質上在業務執行上有相當裁量權之經理人¹⁷⁸，此種經理人在外部仍有表現代理的空間，但在內部身份之認定卻容易有爭議，學者有進一步提議佐以一定的公示外觀有助於解決內外部關係之爭議¹⁷⁹，目前為免實務和法律不同調，似乎亦僅能擴張解釋。

- (3). 小結：本文採後者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8 條之負責人的範圍不同於民法第 28 條之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蓋公司規模若大，則經理人可能繁多，皆認定為法人之機關或區分何者為法人之機關有事實上之困難，故經理人並非法人之機關，其與法人間適用代理關係，但於經理人為侵權行為時，即得依公司

¹⁷⁵ 民法第 553 條第 3 項規定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¹⁷⁶ 曾宛如，前揭註第 173，頁 139-140。

¹⁷⁷ 曾宛如，前揭註第 173，頁 146。

¹⁷⁸ 曾宛如，董事會與經理人是否真為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及業務執行之輔助機關？-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及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六四號判決所凸顯之亂象論起，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99 期，2011 年 12 月。

¹⁷⁹ 註同上，第 182 頁，曾教授認為將經理人之選任改為登記生效要件，對於公司、經理人和交易相對人而言皆得節省交易成本，對經理人本身亦更有保障。

法第 23 條第 2 項課與公司連帶責任，效果與民法第 28 條相同。此外，公司類如經理人者名稱繁多，要如何認定經理人，應回歸公司法，視其是否經公司法第 29 條之選任方式選任而定，故雖然經理人名稱繁多，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原則應視經理人是否經公司法第 29 條之選任程序。但實務上有許多公司往往不會以此種方式選任，此時僅能回歸公司與其間之契約是否得解釋為「代理權之授予」，若可則此類經理人自亦得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

2. 影子董事和事實上董事

公司法於 2012 年 1 月 4 日新修訂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為：「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學者認為依照經濟部原擬於公司法增訂 23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¹⁸⁰，此條所指的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分別為事實上董事 (de facto director) 及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¹⁸¹。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是否為保險法上第 92 條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察人，容有討論之空間：

(1). 影子董事之概念：英國公司法將影子董事定義為「公司董事慣習聽其指示或命令而行為之人」(In the companies Acts

¹⁸⁰原預增訂的公司法第 23 條之 1 的條文草案為「非董事而實際執行董事業務或經常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前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不適用之。」其理由為「按公司之董事依其顯現於外之身分不同，區分為董事、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三種，所謂董事，指公司依法選出來之董事；所謂事實上董事，指非董事而事實上有執行董事業務之外觀，例如公司總裁；所謂影子董事，係指非董事而經常指揮公司之董事，但未對外顯現其董事身分，並藉由指揮董事以遂行其執行公司業務之目的...。」

¹⁸¹曾宛如，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多數股東權行使界限之另一面向，收錄於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101 年 10 月，頁 5-7。

“shadow director” ,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or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同條項內扣除掉「僅給予專業建議或指導的」專業人士¹⁸²，所以僅給予公司建議的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不會被計算在公司的影子董事範圍內。經過英國幾個關於影子董事的判決¹⁸³，學者認為影子董事顧名思義就是躲在暗處操縱董事（包括法律上董事及事實上董事）之人；因此不論是影子董事本身或其公司，皆不會坦言影子董事為公司之董事，否則即失去其為影子的定義¹⁸⁴。但與此同時，影子董事又須具備對公司多數董事業務執行之「支配及控制的影響力」（dominant and controlling influence）¹⁸⁵，我國新法第 8 條第 3 項，僅規定了影子董事「非董事」且對實質執行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董事有「控制力」者，和英國影子董事的立法意涵實質上包括董事而言，範圍較小，同時又不容易和關係企業的情形做切割¹⁸⁶。但若撇開關係企業的情形不論，我國的影子董事雖然並未有董事的頭銜，但依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卻又負擔和負責人相同的民事責任。

- (2). 事實上董事之概念：事實上董事亦非董事，但是事實上執行業務之人，其和上述影子董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影子董事不希望別人知道其董事的身分，故會掩飾，不希望被貼上董事的標籤，但事實上董事則不同，其甚至對外自我對外宣稱其為董

¹⁸² See the Companies Act 2006, section 251. 相關資料可以在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46/contents> 上查詢的到。

¹⁸³ 例如，Re Hydrodam (Corby) Ltd [1994] B.C.C. 161, at 163. 因為本文並非著重在影子董事之認定，故於此不贅述。

¹⁸⁴ 曾宛如，前揭註 181, 頁 13。

¹⁸⁵ Stephen Griffin,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identification and liability of a Shadow Director, 24(3) INSOLV. INT. 45(2011).

¹⁸⁶ 曾宛如，前揭註 181, 頁 19。

事，雖然並未經過股東會之選任，但事實上有執行公司業務之外觀，例如公司總裁¹⁸⁷。

- (3). 小結：無論是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因為皆非依照公司法由股東所選任，故非董事，兩者皆非公司法上的機關，但兩者所為卻皆為公司主要決策的決定者或執行者，為我國實務上人頭文化、家族企業之一部分，本文認為此處並無法以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是否有獲得公司之授權等做為衡量判斷之標準，尤其是影子董事的位階甚至高於一般的董事，類似公司幕後之藏鏡人，但兩者卻皆與公司間有利害與共之關係，故認為原則上依照保險法第 92 條之法理，應將事實上董事和影子董事解釋為公司之管理人，而得納入事業保險的保障範圍內，但尤其是影子董事可能根本不在公司之編制內，即使將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擴張至所有公司之成員亦未必能將其納入保險之範圍中，故在實務上無論是保單之設計或是運作皆有困難。

(三) 被保險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因過失行為致發生資安事件

民法第 28 條之所以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係因為法人依靠其執行業務機關而行為，故機關之行為在其職務範圍內，視為法人自身之行為，從而法人就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業務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¹⁸⁸，或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所選任之經理人，雖然其仍然為公司的代理人，但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仍須與其負連帶責任，故若因為被保險人之代表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之疏失行為導致資安事件致第三人發生損害，第三人若選擇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便第三人選擇向被保險人之董事、

¹⁸⁷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2012 年 5 月，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

¹⁸⁸王澤鑑，僱用人無過失侵權責任的建立，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代表人請求賠償，由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事業保險，被保險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依保險法第 92 條轉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而因為被保險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具備代表權之人之行為即視同被保險人之行為，而經理人至少為公司之受僱人，且保險法第 92 條之意義即是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及監督人納入被保險人之範圍，故保險人自不得向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行使代位權。

(四) 被保險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因故意行為致發生資安事件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此係為避免道德危險之故，保險僅承保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危險。同前所述，由於被保險人之管理人或監督人包括監察人和董事（包括事實上董事和影子董事）之執行業務行為視同法人之行為，故被保險人之管理人等之故意行為即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拒絕給付保險金。

但同前所述，若是經理人等代理人所為之故意行為導致之資安事件，雖然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經理人之侵權行為公司須負連帶責任，但經理人仍不失公司代理人之本質，代理人無法代理侵權或故意不法行為，此種行為對於投保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而言仍然算是無法預測的事件，除非公司之董監事亦有相同之意思聯絡，否則本文認為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

(一) 受僱人之定義及判斷

依照我國民法第 482 條之規定，僱傭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類型，惟僅依據此文義，實務上要判定法人與服勞務者間是否為僱用契約仍然有一定之難度，例如保

險業和保險業務員間之勞務契約為僱傭契約、承攬契約或僱傭承攬契約之混合類型，即常常因為契約內夾雜不同之約款而有爭議。我國實務及學說就勞務契約是否為僱傭契約之認定，通常係就法人與服勞務者間是否具有人格上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上從屬性等因素綜合判斷，例如僱傭之勞動給付之授受應具有高度的屬人性，不得隨意移轉或委請他人替代、受僱傭者之勞動收入在其經濟上往往是生活之所繫，因此僱主應提供勞動服利等生存及安養上符合規定最低基準以上的保障、僱主應提供人員、設備與場地的安全防護¹⁸⁹、受僱傭者之時間上運用並無彈性、組織上從屬於公司內部編制、工作上受公司指揮監督¹⁹⁰，此外另有學者提出比較法上各國的判斷標準作為本國法之判斷僱傭契約「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參考：若是法人對員工之「工作方法」、「工作時間及地點」有一定之控制力且員工同時不得再為其他人提供服務，代表員工對於法人有「人格上的從屬性」，若法人須提供此員工設備或工具、員工應無利潤分配請求權、報酬應於固定期日給付、工作為長期性且法人應給予員工公司之福利例如健康保險等，代表員工對於法人有「經濟上的從屬性」，而若員工的服務與公司之營業具有一體性，且公司須對員工提供一定時間之訓練，即代表員工對法人有「組織上的從屬性」¹⁹¹，縱上所述，僱傭關係意指僱主對於受雇者有選任監督之權限，受雇者必須聽從於僱主之指示，從屬於法人而不得擅自行動，此亦為受雇人與前述「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最大不同之處，受雇人僅為法人之使用人，其行為並不同於或能代表法人之行為，而僅為法人擴張其活動範圍之工具。

（二）被保險人受僱人之過失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

受僱人若非因為職務上之行為，而只是因為職務上之機會接觸並因疏失導致

¹⁸⁹參閱黃茂榮著，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版，植根法學叢書，2003年8月初版，頁242至頁245。

¹⁹⁰黃茂榮，同上註，頁八註八。

¹⁹¹劉宗榮，保險業與保險業務員間勞務契約基礎法律關係的判斷標準，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135期，2014年1月。

個資外洩，並不會導致僱用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受僱人係因為職務上之疏失行為，導致發生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由於被保險人對受僱人負有選任監督之義務，且法人得因經營事業而獲取利益，故受害者除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外，亦得依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保險人連帶負責。由於被保險人通常較具有資力，故於判決後第三人通常會選擇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且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賠付保險金額後，保險人即給付被保險人保險金。而依照保險法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過失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並無法行使代位請求權。

惟依據德國保險契約法，僅有在受僱人與被保險人間「住在一起」之情況下，例如長工居住於雇主家之情形，保險人方不得對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否則若受僱人亦非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而是僅是單純與被保險人間有僱傭契約關係之人，則兩者間缺乏經濟上利害與共之關係，保險人仍得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行使代位權，值得做為立法借鏡¹⁹²。

（三）被保險人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

受僱人若利用與其職務有內在關聯性之機會，故意蒐集並利用、處理個人資料外洩，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第三人之隱私權等受損，被害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外，並依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保險人連帶負責時，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即有疑問，亦即保險人得否主張此為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故依據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保險人得不給付保險金？

¹⁹²請參閱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86 條第 3 段 (VVG 第 67(3))：Richtetsich der Ersatzanspruch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gegeneine Person, mit der er bei Eintritt des Schadens in häuslicher Gemeinschaft lebt, kann der Übergang nach Absatz 1 nicht geltend gemacht werden, esseidenn, diese Person hat den Schaden vorsätzlich verursacht.

依舊保險法第 29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的故意行為，保險人亦不負賠償責任，理由建立在「代理人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責任之法律效果歸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上，但代理人所得代理之行為應僅限於「以意思表示為核心的法律行為」，至於「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皆無代理制度之適用，故即便代理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只要被保險人與代理人間就事故之發生並無意思聯絡，該事故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即為不可預料，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故嗣後修法即刪除此規定。同理亦適用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為即便受僱人因故意行為導致個人資料外洩而使第三人受到損害，除非被保險人與其受僱人有意思聯絡，否則被保險人頂多只是就「選任或監督」有過失而已，被保險人並非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¹⁹³，惟由於此時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但書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小結：被保險人「內部人員」故意或過失所導致之資安事件

第一小節著重在討論保險人之內部人員之責任，主要區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被保險人之管理階層即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之疏失或故意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若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之疏失行為導致受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則依保險法第 92 條，保險人須保障之範圍包括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若為被保險人之管理人及監督人等被保險人機關之故意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由於被保險人之管理人等所為之行為視同法人之行為，則無論是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管理人或監督人之故意行為，保險人皆得主張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拒絕賠付。但若為被保險人代理人之故意侵權行為導致之資安事件，由於代理人並無法代理侵權行為，此時被保險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雖然須連帶負責，惟若被保險人與該代理人並無意思聯絡，保險人仍需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惟，僅有法人之機關所為之行為方視為法人之行為，故在認定公司管理階層之故意行

¹⁹³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407-408。

為是否得為除外不保事項時應著重認定該管理階層是否為公司之代表人。而第二部分則著重在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即受僱人之疏失或故意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資安事件無論起源於受僱人疏失或故意行為所導致，除非被保險人和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有犯意聯絡外，保險人皆須賠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雖然德國保險契約法限縮保險人不得行使代位權之受僱人至「同居一家」者，但我國保險法目前尚未作此限縮，保險人僅得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時，向其行使代位權。

第二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委外廠商之故意過失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機關若委託外部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外部機構在委託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若外部機構因為疏失或故意行為導致第三人受到損害，則委託機關亦須負相同之法律責任。但何謂「委託」仍然太過抽象，本文先以債各之有名契約對其性質坐定性。此外，第三人若選擇向外部機構請求損害賠償，外部機構得否主張其亦屬於保險法第 92 條所規定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就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有保險利益，因而得轉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又或第三人選擇向被保險人求償時，亦即向委託機關求償，保險人需否給付保險金亦為本節所欲探討之問題。

一、委託契約之定性

機關委託外部機構或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無論為發放問卷並整理數據資料、設計電子病歷網站、電話客服、行使代位權或是代為催收、法院委託外部人員代為轉譯交互詰問為電子筆錄等，皆為外部機構提供一定勞務之行為，關於勞務之提供於債各之有名契約中主要有僱傭、委任和承攬



三個基本的勞務契約。

一般而言，勞動者若須於一定時間至一定場合服勞務，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且納入機關組織編制中，則提供勞務者和接受勞務者間為僱傭關係¹⁹⁴；若接受勞務者授予服勞務者處理權以處理一定之事務，且服勞務不但於組織上或財務上皆獨立於接受勞務者之外，雖然在事務之處理上仍須接受一定之指示卻非盲目的為之，但應思慮而後從之，並且對於法人之利潤有請求之可能性，此種契約稱之為委任契約¹⁹⁵；若接受勞務者係和服勞務者約定完成一定之工作，而接受勞務者係和服勞務者間之關係大致與委任契約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雙方間若約定以達到一定之成果為報酬請求權之要件，此種契約稱之為承攬契約¹⁹⁶。

若受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為機關之「內部」委任人或受僱人，則機關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188 條第 1 項自然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探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文義，立法者應該是希望藉由此條讓資安事件的受害人得向委託機關請求民事賠償，以課與機關對於「外部」委外機構之一定之監督義務¹⁹⁷，故方將委外機構之行為「視同」委託機構之行為，據此可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委外機構勢必非與委託機關間簽訂僱傭契約。至於此種勞務契約究竟為委任或承攬契約，則須視個別委託契約之條款而定，絕大多數的委外契約由於是基於機關為了節省人力成本之經濟考量，故將工作委託交由外部機構或自然人處理，並以達成一定之成果做為報酬請求權之要件，故多為承攬契約，例如醫院為了管理電子病歷，發包給外部工程師以完成製作電子病歷管理系統作為請求報酬之對價；保險公司為了行使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代位權，委託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代為催收，以完成多少件數計算價金；又或法院委請外部人員轉譯，其契約內容約定「…

¹⁹⁴黃茂榮，前揭註 189 及劉宗榮，前揭註 191。

¹⁹⁵黃茂榮，前揭註 189，黃茂榮教授於 308 頁之註釋中，說明此種服從要求德國學說上稱之為思慮的服從（denkender Gehorsam），不同於僱傭契約，委任人和承攬人有權變處理的可能性。

¹⁹⁶黃茂榮，前揭註 9，頁 312 及頁 16。

¹⁹⁷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委託機關對受託者須負監督義務之項目。

轉譯人員之酬金之核算：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每分鐘最高 40 元，並參酌轉譯品質酌減之。…驗收後付款：轉譯人員應填寫本院『刑事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為文字』發給報酬通知書暨填具收據（均詳附件）持向本院總務科領款。…」可以得知法院以轉譯工作之完成作為給付報酬之依據¹⁹⁸。

但亦有少數之契約可能被解讀為委任契約，例如公司為了在勞資糾紛訴訟中為抗辯，可能會委任律師，為了證明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之對於所擔任之職務有不適任之情形，會交予律師員工本人甚至和員工相同職務之其他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作為訴訟上之證據，此時律師亦是受託利用個人資料者，但此委託契約應為委任契約。

二、受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是否得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

同上所述，依據保險法第 92 條之立法理由，該條規定適用的對象為和法人間具一體性之經濟利害關係的管理人或監察人，或經由法人授予代理權限之人得代理法人處理事務之人。故受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是否得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應視個別委託契約之條款得否將受託之對象解釋為法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所稱之受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並非法人之「內部」人，而是指「外部」之機構或自然人，故此受託者不會是法人之管理人或監督人。故，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的受託者是否得主張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僅得視受託者是否為被保險之代理人而定。

由於法人委託機構或自然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契約多半為承攬契約，在一般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承攬契約中，受託者多半僅承包委託者之特定工作，例如製作電子病歷系統或是轉譯筆錄，並以工作之完成作為請求對價之要件，故法人自無須授予承攬人代理權限，承攬人既然無法被

¹⁹⁸請參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服務）契約書，網址：pcd.judicial.gov.tw/

解釋為代理人，自然亦無法主張適用保險法第 92 條，於遭到受害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未經授予代理權之承攬人，不得向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

但若法人與受託者間為委任關係，並且授予受託者代理權限，例如於勞資糾紛之訴訟中，法人之委任律師，此時律師為法人之訴訟代理人，且法人授權律師使用勞工之個人資料作為證據，此時律師即為委託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若勞工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到使用之第三人遭受損失，進而向律師請求損害賠償，由於律師和法人間並無經濟上利害與共之關係，尚無法解釋為得主張保險法第 92 條之人，故律師亦無法依保險法第 92 條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三、保險人是否須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既然受託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之行為視為委同機關之行為，則若受託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導致第三人受損，此行為亦視為被保險人之行為，若被害人選擇向保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求償，則保險人是否須給付賠償金額：

(一) 受託者之疏失行為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若受託人因為疏失導致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造成第三人受到損害，在法律效果上視同被保險人之疏失所導致之損害，因為受託者之疏失行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選任、監督受託人之疏失，第三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向受託人及委託人請求損害賠償，若被保險人無法成功舉證其無過失，則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於給付損害賠償金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但由於受託人並非委託人之受僱人，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受託人行使保險法第 53 條之代位權。

(二) 受託人之故意行為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

險金。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若保險事故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導致，則保險人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受託人投保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將受託者之行為「視同」委託人，保險人得否主張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受託人之故意行為擬制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視為」是指法律明文規定，符合一定構成要件時，擬制發生一定效果，並且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之法律制度，而既然為擬制則往往是將不是真的事當作為真的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所以要規定受託者之行為「視同」委託人之行為之原因，即因受託人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因為受託人並非委託人之受僱人，委託人無庸依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民事賠償責任，但由於受託人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毋庸對個人資料當事人再行告知義務¹⁹⁹，故個人資料於委託人將之交由受託人時即處於個人無法自主控制的情況，也因此立法者藉此方式讓委託人負民事責任，並課與委託人一定的監督義務。但於受託人為故意侵權行為時，除非能夠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有意思聯絡，否則僅能說明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選任、監督有過失而以，並無法藉此推斷委託人亦有故意，對於保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委託人而言，受託人之故意行為仍為不可預料之事故，故保險人不得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和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主張此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導致，因此保險人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同前所述，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 53 條對受託人行使代位權。

四、小結：被保險人之委外機構故意或過失所導致之資安事件

¹⁹⁹法務部針對產險公會之提問，回覆意見如下：「...本項次問題所稱委託機關搜集個人資料時，以符合個資法蒐集規定並向當事人告知個資法規定之應告知事項（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參照），受託者無須再向當事人為告知，惟受託者為委外處理時仍應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且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受託者亦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參照），併予注意。」

機關委託外部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性質多半為承攬契約，機關多半不需要另外授予受託者代理權限，即便委外機關與委外機構間為委任契約且委外機關有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委外機關並授予受託者代理權，但受託者和委外機關間畢竟並無一體性之經濟利害關係，故受託者若因疏失行為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若第三人向受託者請求損害賠償，受託者不得主張保險法第 92 條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但若因為受託者之過失或故意行為導致資安事件，除非投保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與受託人有意思聯絡，否則保險人皆須給付保險金，其後再向委外機構行使代位權。

第三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

一、由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一事業責任保險，依照保險法第 92 條之規定，其承保範圍應該包括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之疏失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的損害賠償責任。但如同第一節所述，尤其在公司，如何認定管理階層（尤其是經理人），實務之運作與法律之規定為兩條平行線，為使實際上有代理權之經理人仍夠納入承保範圍中，保險條款內似乎應明定得受保障之內部人範圍，並且同學者所言，除了與被保險人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代理人、管理人及監督人外，受僱人亦為替法人營利之人，倘讓其獨自負擔因疏失所導致損害賠償責任，亦顯失公平。更何況，於法人中通常會實際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往往皆非主管，故似乎讓機關內所有員工皆納入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中較為妥當，故現有保險公司關於被保險人明列於保險條款如下，本文甚感贊同：

「被保險人指下列各目所列之人：

（一）資料使用者。

（二）任何過去、現在或於保險期間內成為資料使用者之董事、負責人

或合夥人之自然人。

(三) 任何法令遵循主管、資料保護主管或企業內部法務。

(四) 任何員工。」



二、此外,如上所述,由於法人之管理人或監督人等法人重要機關所為之行為視同為法人之行為,故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造成第三人損害係起因於法人之管理人或監督人之故意行為,則保險人得拒絕賠償,為了於保單中即具體化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險人通常會在保單之除外不保事項明白約定,但目前市面上關於此項除外不保條款之範圍通常規範過寬,舉例如下:

「被保險人經司法判決確定、仲裁判斷確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之犯罪、不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係肇因或基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資料使用者之**董事、法令遵循主管、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或企業內部法務**單獨或與他人(包含員工及外包廠商)共謀。

(二) 資料使用者之員工或外包廠商與任何資料使用者之**董事、法令遵循主管、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或企業內部法務**共謀之行為。

前述行為經確定後,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為之任何給付。」

董事為公司之機關,其行為代表公司,故若為董事之故意行為視同公司之故意行為,保險人自得主張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拒絕賠償,但是法人之法令

遵循主管、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或企業內部法務在企業內部之地位為何?

是否足代表法人之行為,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尤其是公司內部之法務在公司之編制中地位通常並不高,若因為一個小員工之故意行為就使被保險人領不到保險金,對被保險人似乎太過苛求,本條款應再更加細緻化公司管理階層之定義以配合實務上公司之運作。本文認為該條款應限縮於僅被保險人之管理人及監督人等法人之代表人,方有此故意不法除外事項的適用。

三、此外,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亦應承保被保險人因為委外廠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導致的第三人所受之損失,其具體

條款如下：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委託之外包廠商於執行被保險人所委託之業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致第三人依法提出賠償請求所生之損失賠償，負保險給付之責。」

四、據此可知，其條款之設計大抵與第一節和第二節之結論相同，法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亦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護傘下，甚至得擴張其保護傘至被保險人之每位員工，但若因其故意行為所引發之資安事件，保險人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之部分，現行條款太過放寬代表人之範圍，應有細究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之必要，將其範圍限縮於公司之管理人及監督人之必要。而於機關委外之部分，受託人雖非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但保險人仍就受託人之違法行為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僅得另外向受託人行使代位權。



第五章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



第一節保險競合之概念

一、保險競合之意義

保險競合為英美保險單所稱之「other insurance clause」的一種類型，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於保險人對同一被保險人有相似責任，為避免被人獲得一筆以上的保險理賠而有獲取不當利得的可能性，保險競合制度即存在分攤保險人之賠款，但就定額保險尤其為人壽保險時，由於人的生命價值難以估定，故無保險競合之適用。

- (一) 保險人學者謂保險競合是指二個以上要保人、保險利益、保險標的物、不完全相同的保險契約，但指定同一人為被保險人，因同一保險事故發生，該數個保險契約的保險人都有理賠上的責任²⁰⁰。保險競合可能起因於「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自行投保 2 個以上種類不同的保險」²⁰¹，例如經營小火車之業者可能同時向甲保險公司投保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及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發生小火車翻覆之意外時，則甲保險公司和乙保險公司就乘客之受傷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為甲保險公司和乙保險公司所承保之險種不同，故可能發生保險競合之問題。此外，保險競合亦有源自「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與「他人以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²⁰²的情況，例如甲為醫生以自身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醫療過失責任保險，而甲之雇主乙醫院向 B 保險公司投保醫療過失責任保險，後來因為乙之過失對病人丙造成損害，丙依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得請求甲和乙醫院連帶負責，而 B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第 31 條亦須給付保險金，則甲和 A 之保險契約與乙和 B 間之保險契約皆會啟動，而發生保險競合之情

²⁰⁰參考劉宗榮，前揭註 29，第 227 頁

²⁰¹註同上。

²⁰²註同上。

況。

- (二) 學者亦有認為基於損失填補原則，保險競合不限於上述兩種情形，只要當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同一損失有兩個以上之保險應負保險責任，又不構成複保險時，即有保險競合之適用。但本文在此章節主要著重在討論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其他不同的保險可能產生之保險競合，故僅採前者之說法。

二、保險競合條款之態樣 (other insurance clause)

大致有下列三種類型：

- (一) 溢額保險條款 (excess clause)

此種條款係指當某一損失發生，假若除了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外，另外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僅就全部損失扣除他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金額後的餘額 (超過部分) 負責的條款。此種條款之概念類似於第一章第三節所提及之基層責任保險和超額責任保險之概念²⁰³。

- (二) 不負責任條款 (escape clause)

此種條款係指其內容約定當某一保險事故發生，若該保險事故所發生的損失另外還有其他主要或溢額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的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的條款。學者提出由於此種條款最能防止被保險人獲得不當利得，因此也最能避免道德危險，故實務傾向肯定其效力，但若保險人皆採此條款則易使被保險人求助無門，故傾向否定此種條款之效力²⁰⁴。

- (三) 比例分攤條款 (an pro rata clause)

此種條款係指約定某一保險事故發生，若該保險事故所發生的損失還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僅按本契約的保險金額與各個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總額比例計算負賠償責任²⁰⁵。

三、保險競合的解決方式

- (一) 責任分擔條款內容均相同者

²⁰³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1。

²⁰⁴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2。

²⁰⁵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2。

若不同保險人間為比例分攤條款，即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各保險人之分攤數額由「保險金額的比例」定之²⁰⁶，若不同保險人之責任分攤條款都是「不負責任條款」或「溢額保險條款」時，保險契約間可能會發生適用上的問題。若各保險人間皆訂有「不負責任條款」，則應由哪位保險人負責容有爭議，甚至有可能出現所有保險人皆不需負責，導致被保險人將索償無門，造成喪失投保之目的的情形。而若各保險人均訂有「溢額保險條款」時，究竟應以哪一個保險人的保險給付作為基礎保險以計算「溢額」？則各保險人皆不負責？或皆應負責？上述兩種情形在保險契約操作上皆會發生問題。學者²⁰⁷以美國之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of Kansans Inc. v. RiversideHospital 一案中之判準，提出其解決方式應如下：

1. 先決定主要保險契約，無法決定時皆視為主要契約，而判斷何者為主要契約的因素包括：各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何者是特別針對該損失而訂立、各保險人所承保之被保險人，何者為主要債務人、各保險人所收之保險費，何人所收保險費較高、各保險契約中，何一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發生須先負保險給付之責。此外，學者有謂在決定何者為主契約時，其實就是在決定哪位被保險人對於損失抑制負有主要責任，例如於保有保險之人借用他人汽車之例子中，若認為所有人之保險人應負主要之損失填補義務，可謂汽車所有人為實施危險控制最關鍵之人²⁰⁸。此外另有學者補充，他保險為責任險者，此時，應以責任險為主要保險（primary insurance），積極財產保險人僅於損失超過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時，就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²⁰⁹。
2. 主保險契約負第一線責任，次保險契約負第二線責任

²⁰⁶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3。

²⁰⁷劉宗榮，前揭註 29，第 284 頁至第 285 頁。此外亦可參考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v. Kenneth Pike; Farmers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of Gentry, 977 F.2d 1278, 1279-80 (8th Cir. 1992)：在該案中，被保險人 Pike 就其雜舍同時持有兩張保單，但兩張保單皆有不負責任約款，上訴法院認為於此情形下，兩張保單之不負責任約款相互抵觸，應按比例分攤責任。

²⁰⁸汪信君，多數保險制度之研析（上）－保險競合與複保險之比較與結合，保險專刊第 51 輯，87 年 3 月，第 183 頁。

²⁰⁹施文森，現行火災保險缺失之分析，法令月刊第 47 卷第 1 期，頁 13，1996 年 1 月。

3. 同時有數個主契約或次契約，有下列理論得解決：

- a. 保險金額比例分擔法（或稱 policy limit）：簡而言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擔法，即指各保險競合的數保險人，各依其保險金額比例，負擔給付保險金之責。
- b. 等額最大損失法（maximum loss）：指保險競合之各保險人，不論其保險金額的大小，以其中保險金額最低者為上限，先平均負擔等額責任；有不足者，由另外的保險人，以更高的保險金額為上限，單獨或平均負理賠責任；尤猶有不足者，亦同。如各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10 萬、20 萬，則對於 30 萬之損失，先由 10 萬元作為賠償之上限，兩保險契約各給付 10 萬，再由 20 萬之保險給付剩下之 10 萬元。
- c. 保險費比例分擔法（premium paid）：依要保人給付之保險費多寡之比例，決定應負保險給付之比例。
- d. 保險金比例分擔法：指以各保險人，假設在無保險競合的情況下，實際應支付的保險金額比例，計算保險競合時之分攤額。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和保險金比例分攤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是在保險競合的情況下計算，後者則是先扣除保險競合的條款計算分攤比例。

總結來說，上述 4 種方法以「等額最大損失法」和「保險金比例分攤法」為發展趨勢，因為此兩說可以分攤風險，提高保險人承保較高保險金額之意願，且基本上不違背各保險人之本意²¹⁰。

（二）責任分攤條款不同者

亦即被保險人之數張保單擁有不同類型之責任分攤條款，為解決競合時如何計算保險金之問題，首先仍應以上述之因素判斷找出主要保險契約，以主要保險契約作為權利義務分配基礎，若無法判斷時，應輔以美國學者及法院針對不同競合條款之裁判見解，分述如下²¹¹：

²¹⁰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7。

²¹¹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87。



1. 不負責任條款與溢額責任條款

於 Horace Mann Insurance company, J. E. Martin, and Paul G. Heaton v. Continental company 之案件中，Smith 向其任職之學校的監督人及首長提出告訴，而學校有兩張保單以監督人及首長為被保險人，但一張有不負責任約款，另一張則有溢額保險給付，上訴法院表示多數法院認為當不負責任條款與溢額保險條款競合時，使用不負責任條款之承保單位應負主要保險責任，理由在於溢額保單條款並不符合不負責任保單條款之其他主要或溢額保險契約條款²¹²。

2. 比例分攤條款與溢額保險條款

在 National Indemnity Company v. Lead Supplies Inc., et al.一案中，法院引用多數見解判定在主要保單耗盡前，溢額保險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並非可以適用的，原因在於溢額保單僅給付超過主要保單上限之賠償金額，故比例分攤條款會被當作主要保單²¹³。

3. 比例分擔條款和不負責任條款

多數說認為使載有比例分擔條款之保險契約為主要保險契約，賦予兩保險契約條款效力，且僅有當如此會使被保險人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時才認為保險契約條款彼此抵觸應皆為無效²¹⁴。因為不負責任條款不構成比例分擔條款中的所謂「若該保險事故所發生的損失還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比例分擔條款則會構成不負責任條款之所謂「該保險事故所發生的損失另外還有其他主要或溢額保險契約承保」之情形，故法院會傾向由有比例分擔條款之保險人承擔²¹⁵。

總結來說，因為美國法院傾向於不喜歡不負責任條款，故若兩方契約皆約定有不負責任條款，法院會認定不負責任條款不生效力，而認為兩方保險人皆需要負責，僅有在比例分擔條款和不負責任條款競合之情形，法院才認為兩者之間並不相斥

²¹²Horace Mann Insurance company, J. E. Martin, and Paul G. Heaton v. Continental company, 284 S.E.2d 211 (1981)

²¹³National Indemnity Company v. Lead Supplies Inc., et al., 195 F. Supp. 249(1960)

²¹⁴Albert Paul efferson, etux v. Kaiser Alumin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et al., 816 F. sup. 1103(1993)

²¹⁵參閱參考童兆祥，保險競合條款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第102頁至第103頁。

而得並存²¹⁶。

四、保險競合與我國保險法複保險制度

(一) 保險競合與複保險制度之差異

1. 依照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複保險之定義為「同一要保人訂立數份契約承保同一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期間、與數保險人訂立數契約。」依英美法例，保險競合和複保險並無太大之差異²¹⁷，差異僅在美國是以私法自治訂立「保險競合條款」，隨後並經由學說及法院判例加以充實而完備，其與我國複保險制度之規範目的皆為損失填補原則和利得禁止原則，故其制度目的和本質其實並無太大差異²¹⁸。惟就法律效果而言，我國之「複保險」制度因為有保險法第 36 條之通知義務及第 37 條基於自始不當得利意圖之保險契約無效之嚴厲制裁，較美國之「保險競合」更著重於事前嚇阻作用，而美國保險競合反而較強調事故發生後之損失分攤，使被保險人無利可圖，以避免不當利得²¹⁹。此外，我國保險法第 38 條善意超額複保險之保險分攤，亦僅規定善意複保險保險人依承保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擔應給付之保險費。
2. 但善意複保險制度有二個主要之缺點：其一為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和保險給付之責任不相符合，會造成承保金額高，所收保費多但卻負擔較小之責任。其二為基於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需要分別向各個保險人請求，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不僅耗費心力又缺乏保障²²⁰。故有學者建議應修法讓善意超額複保險之數保險人應各自以其保險金額為責任上限對被保險人負連帶責任而保險人間之內部關係再以保險金額比例分派、學習德國立法例使被保

²¹⁶註同上。

²¹⁷參考饒瑞正，複保險定義暨相關疑義之辯正——從月之黑暗面質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6 年 1 月，頁 113。

²¹⁸童兆祥，前揭註 215，頁 150-151。

²¹⁹童兆祥，前揭註 215，頁 152。

²²⁰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70-271。

險人得減少後保險契約之金額²²¹。反而是在美國保險競合之實務案例上，尤其在責任保險，大部分之法院允許一保險公司先為給付，嗣後再向其他保險人請求，其在外關係上相當形成一連帶責任²²²。

3. 我國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我國學者肯認於超額善意複保險之情形下，此「另有約定」，即代表保險人有與被保險人約定比例分擔原則外之保險競合安排之可能²²³。但若依此解釋，則似乎意謂著僅有在超額善意複保險時，才有容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訂立保險競合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之可能性，再者若是在善意投保之情形，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很難事先預料到會有總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情形，如此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間即很難會有保險競合條款約定之可能性²²⁴。此外於消極財產保險中，是否有保險價值之問題即有爭議，故若被保險人有數責任保險剛好承保範圍有所重疊，於事故發生後，該危險若得啟動數保單，則數保險人應如何分擔責任完全無法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因為保單所承保之範圍不完全相同，本質上為不同保險）。
4. 綜上，學者有謂「保險競合不限於同一險種；複保險嚴格地限於同一險種」，更有學者嚴格將「保險競合」與「複保險」區分開來，故謂「一般所謂『保險競合』係指同一保險標的除有一種保險承保外，另有種類名稱不同之『其他保險』（other insurance）承保，兩種保險之承保範圍雖不同，但有交集之處，即兩種保險對於某一特定危險事故或損失或賠償責任均承保在內。」，此外，學者亦有謂「責任保險不適用複保險規定，因為其保險標的之價額無

²²¹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71 頁-274。

²²² See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at 263.

²²³參照林勳發，複保險之適用範圍與效力—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暨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七二三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2000 年 8 月。

²²⁴童兆祥，前揭註 215，頁 155-156。

從確定，故如有重複投保時僅能依保險競合規定處理²²⁵」。保險實務上於設計保單條款時，亦會在設計除外不保事項時，考量到該風險雖然於承保範圍內，但可能亦會有與其他保單的承保範圍重疊之情形，因而將其排除在外，或者亦可能於保單內之條款設計如果有其他保險亦承保相同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例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條款第 36 條規定：「(其他保險)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²²⁶，相對的該保險第 35 條則是規定「(複保險)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之情形，可見保險實務上，亦認為保險競合和複保險為兩套不同之制度。

(二) 保險競合制度在事業型責任保險之容許性

依照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我國保險法上之強制規定可以區分為「任意規定」、「絕對強制規定」和「相對強制規定」，多數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38 條既然允許當事人另以契約特別約定，此等規定應為任意規定²²⁷。進一步以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檢驗之，保險契約之條款依其是否經過商議，可以區分為兩類，即「定型化契約條款」與「個別磋商條款」²²⁸，若保險人以個別磋商的方式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商議保險競合條款，由於其是契約自由典型之展現，故僅須考慮他的門檻是否有抵觸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即可。反之，若為定型化契約，依契約主體不同，

²²⁵林勳發譯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從最高法院三則判決論複保險制度之適用，三民書局，1991 年 1 月，頁 102。

²²⁶保單全文請參閱台灣產物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相關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²²⁷汪信君認為「我國保險法第 38 條個保險人之責任由於得由保險人以契約另行規定之，故基本上並非保險法上之強制規定，如保險人所訂立之契約較之第 38 條更為嚴格時如保險人以不負責任條款規定多數保險之情形下，則無法以保險法第 54 條第一項將此條視為無效。」，參照氏著，損失分攤原則之理論基礎及運用，保險專刊第 49 輯，頁 197，1997 年 9 月。林勳發教授亦採此見解，參照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頁 624，三民，2004 年 9 月修訂版。

²²⁸參照劉宗榮，定型化契約與保險契約，保險專刊第 43 輯，頁 26，1996 年 3 月。

尚可區分為「消費性定型化契約」與「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前者契約主體為保險人和消費者，雙方訂立契約交涉能力不甚平衡，故關於契約條款之效力，我國有學者主張應經過一定程序以判斷條款是否訂入契約及其效力²²⁹。然而本文所探討之保險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其為一種事業型保險，故本文較著重於探討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故就上述理論略而不談，學者認為在契約主體為保險人和法人時，由於雙方交涉機會及能力較為平衡，因此，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只要該條款非屬異常條款，當事人可以透過(1)適用民法訂約理論，訂立契約或(2)適用「系列交易理論」訂立契約：亦即當事人因多次交易均使用同一內容之定型化約款，使當事人產生信賴關係，因此定型化契約條款除非明白地被排除，不待約定即當然地定入契約²³⁰。就上述之「溢額保險條款」、「比例分擔條款」或「不負責任條款」，除了「不負責任條款」在實務上之操作可能較有爭議外²³¹²³²，若保險人與法人長期簽訂有附有相同保險競合條款之保險契約，則保險競合條款在事業保險中應該得定入契約且為有效的。同理，由於「其他條款」之規制，僅為保險人間約定賠償責任分配之方式，除非數保險人皆於契約中約定其他條款為「不負責任條款」，否則對於簽訂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而言，「比例分擔條款」條款和保險法第 38 條的規定相同，而「溢額保險條款」的保險人所需負擔的保險金額甚至可能超過主要負擔保險責任之保險人，因此，保險人並無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中保險人應負的責任或加重被保險人之責任，此外，於發生事故時，被保險人仍得主張保險金之給付，「其他條款」之規定並無阻礙被保險人行使權利，且「其他條款」所涉及者僅為保險金之內部分配，對於被保險人並無實質的影響，故亦無對被保險人重大不利益之情事，並無違反民法

²²⁹參照詹森林，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規範—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2011 號、91 年台上 2220 號、92 年台上 39 號判決之商榷，律師雜誌第 293 期頁 22 至 24。劉宗榮教授則於定型化契約與保險契約一文中提及，只要該定型化契約條款已經經行政機關審核、立法機關通過或經其他有權機關之核准，且相對人不為反對之意思，理論上定型化契約即當然地訂入契約。

²³⁰劉宗榮，前揭註 33。

²³¹童兆祥，前揭註 215，頁 167 至 168，著者提及不論於積極或消極保險中，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皆已收取相當保險費，然其於訂立契約時通常並不知道其他保險契約存在而得考量計算確實之保費，此種保險條款對於被保險人而言相當不公平，應認為違反內容控制原則而為無效。

第 247 條之 1 關於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此外，由於保險法 54 條之 1 與民法第 247-1 條的規定大致相符，故「其他條款」同樣並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的內容控制相關規定。



第二節 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

一、責任保險當然適用保險競合

責任保險為消極財產保險，被保險人之損害於事故發生後方可確定，但責任保險中卻常有數個契約承擔同一損害，保險人為求減輕責任常會訂立限制、減輕或免除之條款，故其保險競合條款之適用易生爭議²³³。由於責任保險並非如同人壽保險為定額保險，仍有損失填補原則之適用，且因為有索賠基礎說的責任保險契約存在，被保險人亦可能於損害發生後再訂立別張保險契約，於保險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分別領取和損害額之保險金給付，從中或得不當得利，故應有保險競合之適用並無疑問。更有學者謂因為責任保險並無「保險價額」，要保人與數保險人重複訂立之保險契約，無論其個別或累計之「保險金額」多高，均無超過保險之現象，因此責任保險不會有複保險之適用，而皆應適用保險競合²³⁴。

但如果是兩個責任保險發生保險競合，如何適用兩個以上之責任保險之條款易生爭議，例如某個已經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甲借用乙亦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車輛，甲因駕駛過失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甲之保險契約包括駕駛其他人交通工具條款，而乙之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包括得被保險人乙同意而駕駛該汽車之人，究竟應由甲或乙之保險人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或如何分擔即有爭議²³⁵，若兩保險契約的約款並無衝突，原則上法院會接受這些保險契約文義所定之優先順位，但若兩張保險契約之條款是有衝突的，例如兩張保單皆訂立溢額保險

²³³汪信君，前揭註 208，第 177 頁。

²³⁴參閱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修訂第七版，94 年 9 月，三民書局。

²³⁵汪信君，前揭註 208，第 183 頁。

條款，則原則上責任保險亦適用上述第一節第三段關於保險競合條款之解決方式²³⁶，優先判斷何者為承擔該風險之主契約。但同上所述，學者認為在責任保險之情形，由於責任保險為消極財產保險並無保險價額，根本無所謂複保險之適用，而應皆適用保險競合之制度，故即便被保險人投保數相同之責任保險，亦非複保險，而為保險競合，若保單內並無其他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之規定，則被保險人應如何向保險人求償，則有爭議。

二、責任保險原則上亦適用上述保險競合的處理方式

若述責任保險為不同之保險，僅因為承保之範圍可能有所重疊，且保險單內有其他保險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原則上依照其他保險條款之文義和上述保險競合之處理方式為競合。

三、責任保險之特殊競合

同上所述，責任保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而是適用保險競合，原則上數分保單之適用仍然依保單中的條款及文字為出發點，惟若被保險人購買了數個責任保險，而於保單中卻無保險競合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之約定，則責任保險人間應如何以保險競合之方式分攤損失賠償責任則有疑問，尤其是在在事故發生基礎說之保單中（例如 CGL 保單），對於持續且漸進之事故，若法院採持續啟動保單理論，則於人開始接觸致病源至病症顯現此段時間內之數張保單均應啟動。則有下列不同處理方式之爭議：

- （一）類推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者有謂責任保險雖然並無保險價額，故無法適用複保險，但若被保險人投保數分相同的責任保險保單，則發生事故時，保險人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依承保之保險金額比例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照我國民法第 272 條之規定，連帶責任若無法律明文規定，則至少需當事人間之明示，但我國保險法並無保險人須連帶向被保險人負責之規定，且保險人間亦不可能明示對被保險人各自負全部之責任，故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似乎僅得負比例分攤之責。然而此種方式對於被保

²³⁶童兆祥，前揭註 215，頁 37。

險人而言卻相當麻煩，因為其需要一一向各別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且若有單一保險人財務出現問題，被保險人亦無法獲得全額賠償²³⁷。

(二) 保險人共同連帶：美國有法院認為，只要保單啟動了，縱使所啟動之多張保單中均有其他保險條款存在（例如溢額保險條款），被保險人得選擇向任一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即需要為源於相同事故隨後所發展之傷害負責，直到保單上之保險金額耗盡為止²³⁸，保險人於理賠完後再透過內部求償的方式分擔責任。此種方式較符合被保險人當初購買保險時的期待，因為保險人在推銷其保單時，亦通常會向被保險人強調其能迅速理賠以紓解被保險人之經濟壓力²³⁹。且若採連帶主義，則保單內之溢額保險或不負責任條款之爭議則轉由專業之保險人承擔，對被保險人之保障易較足夠²⁴⁰。若採保險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說法，則保險人之間應如何分擔責任，則有下述之法：

1. 獨立責任基礎 (independent liability basis)：係指保險人之責任如無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保險人依其契約應負之責任與依此計算求得各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總額，兩者間之比例方為該保險人應分擔額，例如甲分別投保 A 和 B 兩責任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分別為 10 萬與 20 萬，但 A 保險契約如無 B 契約承保時須負 10 萬元之責任；而 B 保險契約如無 A 契約承保時，亦同樣承擔 10 萬元之責任，則 A、B 兩契約對於 10 萬元之損失分攤額應為各二分之一²⁴¹。
2. 最大責任基礎 (Maximum liability basis)：此說係指各保險人間之責任為依其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和兩者間之比例定其應分擔額，例如甲分別投保 A 和 B 兩責任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分別為 10 萬與 20

²³⁷汪信君、廖世昌著，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06 年 9 月，第 113 頁至第 116 頁。

²³⁸ Keene Corp. v.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667 F.2d 1041(D.C. Cir., 1981)

²³⁹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34，第 110 頁。

²⁴⁰汪信君，損失分攤原則之理論基礎與運用－兼論消費者保護與保險競合條款之衝突，保險專刊第 49 輯，1997 年 9 月，第 188 頁。

²⁴¹註同上，第 192 頁。

萬，事故發生時損失共 10 萬，則 A、B 二保險人對於此 10 萬元損失各應負擔三十分之十與三十分之二十，即分別攤賠 3.333 萬與 6.667 萬之賠款²⁴²。此說與上述保險金額比例分擔法實無二致。

3. 上述之等額最大損失法 (maximum loss)：亦即不論其保險金額的大小，以其中保險金額最低者為上限，先平均負擔等額責任；有不足者，由另外的保險人，以更高的保險金額為上限，單獨或平均負理賠責任；尤猶有不足者，亦同。

(三) 依時間比例來分擔：有法院認為，因被保險人選擇向多位保險人，購買不同年度的保單，故依公平理論，應依保險人承保的時間比例來計算保險人應負責的分擔比例，且對於那些被保險人本可投保卻選擇自我承擔風險的年度也應一併納入計算比例²⁴³。然而，有法院認為此種方式對於有些保金額低但時間長的法院而言並不公平，故認為除了需要把承保時間算入外，亦應計入每張保單的單險金額算入一併分擔，方為公平²⁴⁴。

四、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之競合或代位？

假設貨物之所有人就其貨物向甲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且將貨物寄託於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之倉庫營業人，當保險標的因為倉庫營業人之過失發生火災而導致毀損滅失時，此時就同一損失似乎同時有兩保險契約的填補損失，則此時是否有保險競合之適用？

貨物之所有人若向甲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依照保險法第 53 條，貨物所有人對倉庫營業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立即法定移轉給甲保險人，由甲保險人對倉庫營運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倉庫營業人於為賠償之後，復得基於責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身分向乙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甲保險公司和乙保險公司於事故發生後，雖然皆有保險給付之義務，但是甲保險公司給付之對象為「貨物所有人」，

²⁴²註同上，第 192 頁

²⁴³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v. Forty-Eight Insulation, Inc., 633 F.2d 1212, 1213-14 (6th Cir., 1980)

²⁴⁴Owens-Illinois, Inc. v. United Ins. Co., 650 A.2d 974, 994 (N.J., 1994)，此即國內學者所稱之「比例分擔主義」，請參閱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2006。

乙保險公司所給付之對象為「倉庫營運人」，因為被保險人不同，故此並非保險競合，而單純依靠保險代位的方式即可解決²⁴⁵。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條款第 36 條（規範其他保險）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即是因為同時存在損失保險與責任保險時，應透過保險代位以解決保險人間責任歸屬之問題，應非屬保險競合之範疇。

第三節 保險競合於我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適用實例

我國現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中，共承保了三種不同區塊之危險，分別為「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基本保險」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²⁴⁶。

一、住宅火災保險

該險種之承保範圍為：「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

²⁴⁵劉宗榮，前揭註 29，頁 279。

²⁴⁶完整保單條款可參考美亞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條款，其於承保範圍即明示為承保此三種危險。保單內容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該險種於第 35 條就「複保險」之規範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再者，第 36 條就「其他保險」之規範為：「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該險種之承保範圍為：「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之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其於第 47 條就「複保險」之規定為：「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 48 條就「其他保險」之規定為：「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該險種之承保範圍為：「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就「複保險」規定於第 63 條：「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就「其他保險」則規定於第 64 條：「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四、條款評析

由條款之規定可知，保險人將複保險和保險競合之情況分別規範，其區分的標準在複保險的部分，保險人之用語為「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而保險競合之用語則為「如有其他保險契約」，可見保險實務上，保險競合與複保險為不同之概念。此外，該條款第 36 條規範「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該條款確實發揮保險競合於外部關係上，先由單一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嗣後於內部關係再依條款之內容與其他保險人要求損失分攤。然而於第 48 條或第 64 條卻無相同之規定，第 48 條規定「…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或可解釋為保險人欲承擔主要責任，其他保險人僅需要承擔溢額責任；然而於第 64 條卻僅規定：「…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對於內部關係則付之闕如，若實務上有被保險人就此三區塊之保險分別向不同保險人承保，則可能會發生競合上的疑義。

第四節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與其他責任保險之競合

一、董監事責任保險之介紹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又稱為 D&O 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為一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主要在承保主要經營決策之主管人員或重要職員因錯誤、疏忽或遺漏違反其應盡之義務時，所導致之個人或公司需對第三人負的損害賠償責任。英美法上的 director 是指依法被指派或選任受有對法人或公司事務經營管理之授權²⁴⁷。Officer 是指實際對公司事務有經營管理權限之人，較著重於特定事物之授權，我國實務上的保單將之譯為重要職員或監理人。英美

²⁴⁷ 盧世寧，現行 D&O (公司董監事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之評析—兼評析公司法修正後之影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3 期，2003 年 2 月，157-181 頁。

企業並無監察人，我國中文保單為配合公司法有關監察人責任之規定，故將監察人納入保障範圍，成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²⁴⁸（以下簡稱為 D&O 保險），由於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故本保險的投保率逐年大幅提升。

（一）被保險人

由於 D&O 保險採索賠基礎制式保單，故其被保險人包括現在、過去或未來擔任被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例如經理人之自然人。法人股東董事通常不在承保範圍內。

（二）要保人

通常是由公司當要保人，少數情況下亦有董監事自己當要保人的情形。

（三）承保範圍

並無一定制式化格式，但若非量身訂做，一般的承保範圍條款可能為：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範圍時發生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因前項情事發生，被保險公司依法須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者，於被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為補償後，本公司就被保險公司已補償額度範圍內對被保險公司負理賠之責。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情事而受賠償請求，但被保險公司已依第二項規定對被保險人預為補償者，本公司於被保險公司已補償額度範圍內賠付予被保險公司，並就被保險人未受補償之餘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本公司就前開賠償責任合計最高以『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²⁴⁹

該承保範圍實際包含兩部分，保單第一項係承保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單追溯日起

²⁴⁸楊誠對，前揭註 30，頁 396。

²⁴⁹本條款為參考富邦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相關保單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至保險期間內因執行業務之錯誤行為導致第三人損害，且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到賠償請求時，被保險公司負給付賠償金之責，此為受害者直接向被保險人索賠之情形。保單之第二項則是公司補償保險²⁵⁰，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第一項之損失，而被保險公司依法或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賠償者，承保公司已被保險公司已補償的金額為限對被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若被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僅為部分補償，則保險人仍須就未補償之部分對被保險人為補償。保險人通常會將第 1、2 項之承保範圍的賠償金額合計最高以「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四）錯誤行為

指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事實上或被指控為構成違反義務、違背信賴、過失、錯誤或疏漏、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逾越權限，或任何因具有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身分而受有賠償請求之事件。

（五）不保事項

主要為董監事之不誠實等故意行為，除此之外本保險亦不承保任何有形財產之毀損滅失和任何人體之傷害、疾病或死亡。

（六）其他保險條款

目前實務上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應理賠金額之部份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或「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前者類似溢額給付條款，後者則較類似比例分攤條款。

二、董監事責任保險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競合之可能性

若因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機關董監事之疏失之錯誤行為導致個人資料外洩，受害人因而向被保險人之董監事請求損害賠償，依照保險法第92條之規定，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代理人、管理人和監督人亦得享有保險利益，且有些資料保護責

²⁵⁰楊誠對，前揭註 30。

任保險之保單亦直接將被保險人之董監事列為被保險人²⁵¹，此時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會啟動。若受害人選擇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則此時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亦毫無疑問的會啟動。

但是否會同時啟動董監事責任保險，就要看受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而定²⁵²，因為董監事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為董監事，雖然該保險承保範圍的第二項為公司補償保險，但此項條款之意義僅在「償還」被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已補償之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仍僅限於被保險公司之董監事。故，若受害人僅選擇向被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則董監事責任保險並不會啟動，不會有保險競合的情況。但若受害人選擇向被保險公司的董監事請求損害賠償，或選擇依民法第 28 條同時請求董監事和公司連帶負責，則此時董監事責任保險保單亦同時會被啟動，就有可能發生保險競合的問題。

依前所述之保險競合的定義，保險競合為同一被保險人，同時受兩個以上不完全相同的保險契約的保障，而兩種保險之承保範圍雖不同，但有交集之處，即兩種保險對於某一特定危險事故或損失或賠償責任均承保在內。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董監事責任保險為兩個不同的保險，但兩者之承保範圍同時包含董監事因為疏失之錯誤行為所導致資安事件因而引發之損失，故若受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包含承保機關之董監事，導致兩張保單同時啟動時，就會有保險競合之發生。

三、董監事責任保險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競合

由本章第二節可知，關於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主要有兩說，其一為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比分攤之規定，另外一說則為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內之「其他保險條款」之文義負責。由於我國及英美法學說及保險實務原則上承認「其他條款」之效力，故以下先就董監事責任保險以及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間做競合之分析，並以保險法第 54 條和保險法第 54 之 1 條分析其是否有較不利被保險

²⁵¹例如台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相關保單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²⁵²盧世寧，前揭註 247。



人之處：

(一) 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

1. 溢額保險條款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任何保險，以超過任何其他有效且可獲
理賠之保險賠償金額以上之損失金額為限。」²⁵³

2. 比例分攤條款

「本保險契約之應負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同一賠償責任時，本
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責。」²⁵⁴

(二)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
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
例為限。」²⁵⁵

(三) 保險競合之結果

1. 皆為比例分攤條款

若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所承保之董監事責任保險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
條款皆為比例分攤條款，則保險人間即依照保險金額之比例分攤給付保險金
之責任，例如被保險公司甲於民國 103 向 A 保險公司投保 600 萬之董監事責
任保險，並向 B 保險公司投保 400 萬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假設於民國 103
年因為董事之疏失行為導致資安事件，被害人集體於 103 年向甲公司之董事
求償，並經和解確定甲公司董事須賠償全體被害人共計 500 萬，則 A 保險

²⁵³參閱美亞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尊榮防護版、國泰產物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及富邦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相關保單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²⁵⁴參閱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單條款及兆豐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相關保單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²⁵⁵參閱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美亞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明台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相關保單條款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得到。

公司應給付 300 萬、B 公司應給付 200 萬元。

2. 溢額給付條款和比例分攤條款

由於資料外洩所造成之資安事件風險主要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承保，故於董監事疏忽所導致資安風險中，主要須負保險金給付責任者應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此外由於目前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均採比例分攤條款，故若被保險公司投保之董監事責任保險所採之其他條款為溢額給付條款，則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耗盡前，董監事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不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例如被保險公司甲於民國 103 向 A 保險公司投保 600 萬之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向 B 保險公司投保 400 萬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假設於民國 103 年因為董事之疏失行為導致資安事件，被害人集體於 103 年向甲公司之董事求償，並經和解確定甲公司董事須賠償全體被害人共計 500 萬，則 B 保險公司應先給付 400 萬、再由 B 公司補足 100 萬元。

3. 保險法第 54 條和第 54 之 1 條的檢驗

由於責任保險為消極保險，並無保險價額，故不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故其他條款之約定並無違反強制規定之問題，更何況依我國多數學說之見解，保險法第 38 條並非強制規定，故董監事責任保險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保險條款之約定並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問題。

進一步以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檢驗，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董監事責任保險皆非消費性保險，其為一種事業型保險，依第一節所述學者認為在契約主體為保險人和法人時，由於雙方交涉機會及能力較為平衡，因此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只要該條款非屬異常條款，當事人可以透過(1)適用民法訂約理論，訂立契約或(2)適用「系列交易理論」訂立契約；亦即當事人因多次交易均使用同一內容之定型化約款，使當事人產生信賴關係，因此定型化契約條款除非明白地被排除，不待約定即當然地定入契約²⁵⁶。若該二保險之競合條款皆採比例分攤條款，雖然責任保險無法直接適用複保險之規定，但該此種條款和我

²⁵⁶童兆祥，前揭註 215。

國保險法 38 條所宣示之損失分攤原則一致，故應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之 1 條規定之虞。至於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若採溢額分攤條款，首先因為責任保險並不直接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故是否得謂此條款違反保險法 54 之 1 條第 1 款「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之事由即有疑問。此外，於溢額保險條款之情形，保險人同樣承諾在保險金額之範圍內負損失賠償責任，僅是相較於其他保險退居第二線負責，若第一線之保險金額小於該保險契約之金額，甚至溢額保險人需給付更高之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並無更不利。惟在保費之負擔上，由於保險人僅預定就餘額負責，於保費之費率上似乎應較比例分攤保險更低廉方較為公平²⁵⁷。因而本文認為無論是比例分攤條款或溢額保險條款皆無違反保險法之「內容控制原則」，僅採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之保險費率應較低廉方符合對價衡平原則。

第五節 小結

保險競合有廣義及狹義之區別，狹義之保險競合指指兩個以上不同險種的保單承保相同損失之情形，因此同一保險事故導致同一保險標的受損時，可能會有兩個以上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廣義之保險競合即包括保險競合和善意複保險。由於責任保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本文所採保險競合之定義包括狹義之保險競合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時投保二個以上相同或不同之責任保險之情形。同第一節所述除了不負責任條款容有爭議外，保險競合在美國法院實務被廣泛承認，並且有各種不同之競合方法，且在美國保險競合之實務案例上，大部分之法院允許一保險公司先為給付，嗣後再向其他保險人請求，其在外關係上相當形成一連帶責任，此點可以解決我國複保險制度中被保險人須分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及承擔各別保險人可能無力清償之缺點，且藉由保險競合其他條款之約定，被保險人亦不可能得到超額之給付，亦達到避免不當利得之目的。另外，於第二節則詳述為

²⁵⁷汪信君，前揭註 240。

何責任保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而應適用保險競合制度，且不論是相同或不同之責任保險，原則上若保單內有約定，則應按照保單條款之文義適用保險競合。若保單條款未規定，則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和保險人連帶給付兩種說法，原則上保險人連帶給付對於被保險人而言較為有利，但依我國民法第 272 條之規定，由於我國保險法並無連帶給付之規定，再者實務上保險人間亦不太可能有連帶之明示，故我國實務上目前應是採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惟本文以為考量到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投保之初衷及利益，應修法改成保險人連帶負責，再由有實力之保險人為內部責任之分攤。

第四節則為本章之核心，責任保險本有保險競合之適用，更何況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董監事責任保險為二不同之保險，而該二保險保單內均有其他條款之約定，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均是比例分攤條款，而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則有比例分攤條款和溢額分攤條款之區別，本文即依照第一節和第二節所整理之競合方式，得出若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公司所承保之董監事責任保險為比例分攤條款，則若因為董監事之疏忽導致資安事件於追溯日後發生，受害人於承保期間內向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董監事索賠，則兩張保單皆會啟動，而保險人則依保險金額之比例分攤保險費之給付；相同之情況若發生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公司所承保之董監事責任保險為溢額分攤條款，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主要之保單，負擔第一線之保險給付，而董監事責任保險則退居第二線負擔超過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額之保險金給付，而無論是比例分攤條款或溢額保險條款皆會通過保險法之 54 條和 54 條之 1 的審查，僅採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之保險費率應較低廉方更符合對價衡平原則。

第六章 結論及分析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事故及其特性，本文提出 4 個主要的問題作為論文架構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主要條款之設計，以下為通篇作結論並就分析其可能潛在之問題，並提出可能之解決之道：

一、資料保護保險採索賠基礎說，但可能會遭遇投保空窗期之問題

由於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具備反覆性、潛在性和繼續性，容易導致承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須負擔長尾責任，故採索賠基礎說之保單，為了和先前所發生之資安事故有所切割，故此種保單通常搭配有「追溯日」之設計。但也就因為如此，亦容易發生投保空窗期之問題。假設甲銀行連續三年向A保險公司投保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103年初至103年底、104年初至104年底及105年初至105年底，追溯日皆訂於103年年初，於105年11月甲銀行改向B保險公司簽訂106年1月起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保單，保單起始日和追溯日皆訂於106年年初，但於105年10月駭客入侵導致甲銀行網站大批個人資料外洩，甲銀行於105年12月知悉該事，但個資遭外洩之當事人於106年中集體對甲銀行求償，則甲銀行在賠付當事人後，得對哪家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答案應該是皆不行，此時就會產生甲銀行之投保雖然未曾中斷，但仍有投保空窗期之問題。一般而言，索賠基礎說之保單保費均較為低廉，且經過精算就整個危險共同團體而言符合對價衡平原則，再者，在第二章中亦已提過若被保險人在轉換保險公司時，新的保險公司將追溯日訂在新保險契約之起始日不利於被保險人權利之保護，美國實務上可能會認為此種契約無效，而於我國保險實務，若締約者並非具有相當談判能力及專業知識之銀行，則可能會認為此違反誠信原則具體化之保險法第54之1條「內部控制原則」，而認為該追溯日之訂定無效。不過，目前索賠基礎制之保單通常都有搭配「知情條款」或「延長發現期間」之條款，此種條款之設計等同於讓前一家保險公司負擔有限之長尾責任，以減

少被保險人有保險空窗期之情況。本文認為較為合理之情況為B保險公司之追溯日應往前訂至A保險公司之承保期間內，而A保險公司應有知情條款和延長發現期間之規定，如此資料保護保險之被保險人方不會因為有保險空窗期，而陷入求償無門之狀況。



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索賠通知義務應為保險啟動之要件

我國目前現行實務及學說，雖然未將違反索賠基礎說保單和事故發生基礎說保單之事故發生（保險法第58條）通知義務的效果區分開來，而一致認為只要違反通知義務，其效果即為「通知-損害原則」，保險人仍需給付損害賠償金，只是當其能夠證明其有損害時，依照保險法第63條，其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而已。但如同第二章所述，索賠基礎說之保單起源於保險人希望能夠避免保險期間後無窮無盡的長尾責任，故第三人索賠的通知對於保險人而言為控制財務風險之機制，前述美國法院甚至認為被保險人於期限內為第三人索賠之通知為索賠基礎說保單啟動之要件，若被保險人未於期限內為索賠之通知，則保險人得拒絕理賠。事實上，索賠基礎說之保險費率皆較為低廉，此即是因為保險人僅就其得掌控之風險理賠之緣故，就全部危險共同體之利益及對價衡平原則，且索賠基礎說之保單通常規定有一定的索賠通知期間，似乎亦意謂於期間內為索賠之通知為被保險人之義務，但不論是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第三人索賠通知義務條款，或是實務或學說均未將違反第三人索賠之通知義務的效果另行規定，而僅一致認為違反通知義務的效果即為保險法第63條，本文認為此是因為索賠基礎說之保單在台灣尚未發展成熟，為便利保險公司有效的掌控風險，及考慮到全體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仍應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等採索賠基礎說之索賠通知視為啟動要件，若被保險人違反索賠通知義務，則保險人得拒絕賠付保險金。

三、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容易面臨消滅時效之困境，跟本解決之道仍應在民法上建立「時效停止進行」制度

由於保險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應自第三人索賠開始起算2年，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內規定有團體訴訟之制度，且通常資安事件內之受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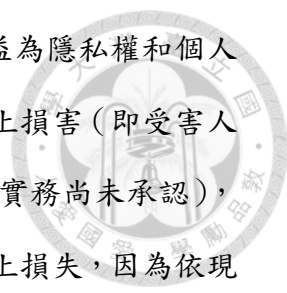
所受有之損害通常為難以證明的非財產損害須經由法院裁判，如此一來，從被保險機關遭受害第三人索賠開始至被保險機關需要賠償之損害賠償額確定為止，往往會超過2年的時間，若被保險機關為了能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有時候即便認為一審法院判定之金額不合理，似乎亦只能選擇接受，形成對被保險人不合理之情況。而我國實務就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採客觀判斷標準，只要無法律障礙即開始起算，且實務甚少承認法律障礙；再者，我國民法自德國民法制度所移植的消滅時效障礙制度，僅有「時效中斷」制度和「時效不完成」制度，除非搭配「誠信原則」或我國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制度」、「階段訴訟制度」、「將來給付之訴搭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3項」或「中間判決（又稱之為原因判決）」等方式來中斷時效之進行，否則根本解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之困境。

惟，即便程序法上之技巧得中斷時效之進行，若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尚在磋商時，被保險人即便為了避免時效之中斷而起訴，此起訴之動作仍不免破壞雙方間之信賴，導致協商無法繼續進行，亦增加法院訟累之負擔，且誠信原則為最上階之法律概念，法院未必採之，而其他例如階段訴訟制度和中間判決雖然為新民事訴訟法所採行之制度，但未必所有的法院皆願意接納。簡而言之，目前現行之實體法和程序法並無法本質上的保障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所遭遇的消滅時效困境。

根本解決之道，還是應該移植德國民法上之時效停止進行制度，讓被保險人遭受害第三人索賠起至損害賠償金額確定為止，被保險人得對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得停止進行。但由於我國民法暫時並未為如此之修正，根本解決之道似乎應在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保單條款中加入類似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第2相之條款，例如「時效完成前，被保險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數額確定時為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四、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損害填補範圍和非財產損害條款之具體化

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的損害填補範圍包括填補損失性賠償費用、抗辯費用以及其他



費用，填補損失性賠償費用以目前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的法益為隱私權和個人對個人資料之自主權觀之，包括因隱私權受損所導致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受害人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請求）及財產上損害（但目前我國實務尚未承認），但應不包括因個人資料外洩，所引發之財產權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因為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亦不得請求，但為了周權保護資料所有人之權益，未來應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使受害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得請求財產權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如此的話「有形財產」之損失亦會納入保障的範圍，但目前有形財產之損失則列在保險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此外，由於受害之第三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難以認定，保單條款中就非財產上損害應該有定額給付之條款，例如「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保險事故中，每一受害之第三人的非財產損害僅給付…之金額」或「本保險契約就每一事故中，受害第三人非財產損害最多僅賠償…之金額」。此外，其他費用即包括抗辯費用和其他必要費用，我國實務雖然就保險人是否有抗辯義務，採取較保守的看法，並且認為保險法第91條非強制規定，但比較法上，責任保險目前之重心在保障被保險人「心靈上之安寧」，學說亦認為我國保險法第91條之規定太過偏袒保險人，應使保險人負實質之抗辯義務。目前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條款內，即有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人民事抗辯費用之規定，但觀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由於被保險人是否會有刑事或行政責任會影響到其是否有民事責任之認定，故為兼顧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利益，似乎需將保險人之抗辯義務擴張至包括刑事和行政訴訟之抗辯義務。此外，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後，被保險人須額外負損害發生之調查和通知費用及行政檢查費用，對於被保險機關而言，此亦為一筆不小之開銷，故此兩者接納入保單條款之擴大承保範圍中。

五、資料保護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內部人」及委外機構的疏失或故意行為

雖然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8款，機關之範圍不限於法人，甚至包括自然人，但會購買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幾乎皆為法人，法人無法自行運作，而須仰賴其機關、代理人及受僱人，甚至必須委託外部機構來替其為行為，故有討論

因其內部人和委外機構所導致之資安事件，保險人是否需要負保險理賠之責的必要。

依照保險法第92條之規定，法人之機關，例如管理人和監督人，及代理人亦為被保險人，本文認為此條之規定是適用於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一體利害關係之管理階層，使被保險人的管理階層亦得享有事業型責任保險的保險利益。其中由於實務上經理人名稱繁多，地位之認定亦有爭議，本文認為經理人僅為公司之代理人而非機關，但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其所為之侵權行為公司亦須連帶負責，而其認定原則上以是否係依公司法第29條選任為主，例外則以是否有公司之授權作為得否適用保險法第92條之依據。若因為管理階層之疏失行為引發資安事件，則保險人必須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且若被害人選擇向有疏失之管理階層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亦須給付保險金。但若是故意行為，則需要區分有故意者是否為公司機關，若是，則保險人不需給付保險金，但若僅為代理人，由於代理人並無法代理侵權行為，故保險人仍須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但得代位向代理人請求返還。現行的資料保護保險則是將公司故意行為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但其所列之得代表公司行為之人員範圍太廣，甚至擴及至「公司法務」此種根本非公司代表人甚至代理人之一般受僱人，有失妥當且有精緻化「管理階層」概念之必要。

至於被保險機關之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之資安事件，若導致第三人受到損害，則除非機關與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有意思聯絡，否則原則上保險人皆應給付保險金。依照我國保險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僱人為故意行為，否則保險人不得向其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但依照德國保險契約法，此種受僱人應予被保險人有同居一處的關係，值得我國保險法借鑑。

在公司外部人之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了課與委託機關對於委外機構一定的監督義務，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規定，將委外機構之行為視同委託機關的行為，故若因為委外機構之疏失或故意行為導致資安事件造成第三人受損害，除非委外機構之故意與被保險人間有意思聯絡，否則保險人皆應給付委外機構保險理

賠金，在另行向被保險人之委外機構行使代位權求償。

六、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競合條款應有保險人連帶給付之規定

責任保險沒有保險價額，原本即無複保險或超額保險規定之適用，學說認為同一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若有兩個以上相同之保險，原本即應適用保險競合之規定。但本文所指之保險競合，並非廣義的保險競合，而是指狹義的保險競合，專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兩張以上不同之保險契約，但此些保險契約保障之範圍有重疊之處，於發生同一危險事故時，會有兩張以上之保險契約同時被啟動，為了防範同一被保險人領取超過損失金額之保險給付，英美國家會在保險契約內規定有「其他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的設計，以用來分配保險人之責任，我國學者和保險實務(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內通常會有其他條款，以茲和複保險制度作區隔)，目前所認定的狹義保險競合，亦是指此種情形。但英美國家的保險競合條款著重於以事後分配保險金額的方式來避免被保險人獲取不當利得，此和我國複保險著重於以事前嚇阻的方式維護損失填補原則不同，此外英美國家的其他條款亦會包含保險人連帶給付之規定，使得被保險人得先向其中一家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間再以同業追償的方式取回自己額外負擔的部分，此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不但可以避免一一向保險人請求之不便利，亦可避免其中一保險人因為無資力，而使得被保險人無法獲得足額的補償。

我國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為一事業責任保險，依照保險法第92條之規定，其保險人之範圍擴及公司之董監事及獲有授權之公司重要職員(更甚者，市面上目前有些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單的被保險人範圍更是明文擴及公司之全部內部人員)，因此若是因董監事之疏失行為導致之資安事件，受害之第三人選擇向董事、監察人和被保險公司連帶請求損害賠償時，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董監事責任保險會被同時啟動，即會有保險競合的問題，由於兩張保單內都規定有「其他條款」，因此競合時，直接依照其他條款之規定處理即可，在第五章中有歸納目前市面上之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和董監事責任保險的其他條款，其中，董監事責任保險的其他條款分別有比例分攤條款和溢額給付條款，而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其他條款僅

有比例分攤條款，依照保險競合之原則，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負比例分攤之責或負主要保險人之責任，無論依照內容控制原則之檢視，或是在實務上的運作皆不會有問題，但由於我國之資料保護責任保單內皆無保險人應負連帶責任之條款，本文以為應加上此條款對於被保險人較為公平，且對於保險人而言，同樣追償亦較缺乏保險知識的被保險人來的方便。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



-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修訂2版。
-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自行出版,2009年12月。
- 卡爾·拉倫次撰著,王建華、邵建東、程建英、徐建國、謝懷軾譯述,「德國民法通論」,法律,2002年。
-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2」,瑞興,1997年3月初版。
- 汪信君、廖世昌著,「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年9月初版。
- 林勳發著譯,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作者發行,1991年。
-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2011年修訂3版。
- 迪特爾·梅迪庫斯撰著,邵建東譯述,「德國民法總論」,法律,2001年9月。
-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2002年修訂5版。
- 陳自強,「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元照,2006年5月初版。
- 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2006年9月初版。
- 梁宇賢,「保險法實例解說」,瑞興,2000年5月初版。
-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三民,2004年9月修訂版。
-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年初版。
-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版,植根,2003年8月初版。
-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2005年9月修訂7版。
- 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翰蘆,2011年9月修訂2版。
- 蕭奕弘,「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第二章,司法研究年報第29輯行政類第1篇,101年12月初版。
-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1992年9月增訂初版。

期刊論文



王文宇，「公司經理人之代理權限與表現代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2003 年 9 月。

王澤鑑，「人格保障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障範圍(6)-隱私權(下-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7 年 10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8 年 3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中)」，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5 期，2008 年 4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7 期，2008 年 6 月。

江朝國，「論損失發現期間在我國司法實務之走向—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二十九號」，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2010 年 2 月。

李志峰，「長尾責任-論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 25 卷第 1 期，2009 年 6 月。

汪信君，「損失分攤原則之理論基礎與運用—兼論消費者保護與保險競合條款之衝突」，保險專刊第 49 輯，1997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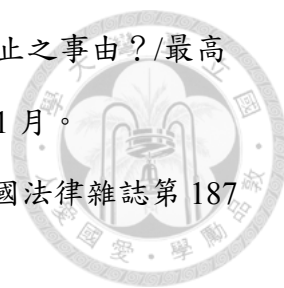
汪信君，「多數保險制度之研析〈上〉—保險競合與複保險之比較與結合」，保險專刊第 51 輯，1998 年 3 月。

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100 年 3 月。

林國全，「公司經理人之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2003 年 7 月。

沈冠伶，「將來給付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2002 年 4 月。

吳從周，「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



吳從周，「『法律上之障礙』作為時效開始進行之障礙或時效停止之事由？/最高法院九八台上四五〇」，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10 年 1 月。

黃帥升、洪志勳，「金融業所面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爭議」，萬國法律雜誌第 187 期，2013 年 2 月。

黃惠敏，「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人體研究活動之適用」，萬國法學第 188 期，2013 年 4 月。

葉奇鑫、李相臣，「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民事賠償責任及數位鑑識相關問題」，司法新聲第 101 期，2012 年 1 月。

葉啟洲，「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與消滅時效抗辯 / 台中高分院九六保險上易五」，台灣法學第 151 期，2010 年 5 月。

葉啟洲，「商業主體間定型化保險契約之內容控制-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

姜世明，「階段訴訟-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1 號判決」，台灣法學第 211 期，2012 年 11 月。

曾宛如，「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台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四期，2007 年 10 月。

曾宛如，「董事會與經理人是否真為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及業務執行之輔助機關？-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及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六四號判決所凸顯之亂象論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99 期，2011 年 12 月。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2012 年 5 月。

曾宛如，「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多數股東權行使界限之另一面向」，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2 年 10 月。

施文森，「現行火災保險缺失之分析」，法令月刊第 47 卷第 1 期，1996 年 1 月。

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詹森林，「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規範—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2011 號、91 年台上 2220 號、92 年台上 39 號判決之商榷」，律師雜誌第 293 期，2004 年 2 月。

劉宗榮，「建立時效停止制度之立法芻議」，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6 年 1 月。

劉宗榮，「定型化契約與保險契約」，保險專刊第 43 輯，1996 年 3 月。

劉宗榮，「保險業與保險業務員間勞務契約基礎法律關係的判斷標準」，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 135 期，2014 年 1 月。

劉佐國，「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保護-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與修法過程」，律師雜誌第 307 期，2005 年 4 月。

鍾文岳、汪家倩，「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樣讀就對了-企業篇」，萬國法律雜誌第 181 期，2012 年 2 月。

黎家興，「論責任保險之事故發生與通知義務」，保險專刊第 27 卷第 2 期，2011 年。

盧世寧，「現行 D&O (公司董監事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之評析—兼評析公司法修正後之影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3 期，2003 年 2 月。

饒瑞正，「複保險定義暨相關疑義之辯正—從月之黑暗面質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6 年 1 月。

學位論文

何克，「責任保險承保責任啟動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

童兆祥，「保險競合條款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1 月。

外文專書



Cohn, Einführen in das neue Schadensersatzrecht (München, 2003).

Fischer, Die Entwicklung des postmortalen pers"o"nlichkeits-schutzes, von Bismarck bis Marlene Dietrich (Berlin, 2004).

John K. DiMugno & Paul E.B. Glad, California Insurance Law Handbook: A Reference and Guide (2009).

J. Thomas McCarthy, The Right of Publicity and Privacy, Vol. 1, (West Group, 1999).

Robert E. Keeton and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Student Edition 1988) St. Paul, Minn. : West Publishing Co.

Rowland H. Long,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Newark, NJ: Matthew Bender (2003).

外文期刊

Fischer, James M, Insurance Coverage for Mass Exposure Tort Claims: the Debate over the Appropriate Trigger Rule, Drake Law Review (1997).

Justin Kent Holcombe, Solutions for Regulating Offshore Outsourcing in the Service Sector : Using the Law, Market,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as Building Blocks 7, J. Bus. L (2013).

James M. Fischer,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991).

Robert Works, Excusing Nonoccurrence of Insurance Policy Conditions in Order to Avoid Disproportionate Forfeiture: Claims Made Formats as a Test Cas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1998-1999).

Stephen Griffin,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identification and liability of a Shadow Director, 24(3) INSOLV. INT. (2011).